

參加 2018 年第 42 屆
中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OCCEFS) 年會報告



出國人員：林慶隆、蔡修毓、孫艾雯
研撰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 2018 年第 42 屆
中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OCCEFS）年會報告**

服務機關：審計部

姓名職稱：林慶隆審計長、蔡修毓組長、孫艾雯秘書

派赴國家：瓜地馬拉

出國期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2 日至 09 日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

參加 2018 年第 42 屆 中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OCCEFS) 年會

報告摘要

第 42 屆中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簡稱 OCCEFS) 年會於民國 (以下同) 10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在瓜地馬拉共和國安提瓜市 (Antigua) 市舉行，審計部林慶隆審計長應主辦國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暨 OCCEFS 主席蒙寇斯先生 (Lic. 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 邀請，率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兼組長蔡修毓及秘書孫艾雯參加本次年會並報告分享審計成果與經驗。於瓜國期間順道訪視我國駐瓜國大使館及雙邊合作計畫，回程於美國洛杉磯轉機時順道訪視我國僑務委員會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本屆 OCCEFS 年會研討議題為「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 (ISSAIs) 之實踐」及「最高審計機關於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貢獻」，林審計長並以貴賓身分，於會中向與會各國審計首長及高層官員報告分享審計部於落實 ISSAIs 及推動 SDGs 審計之經驗。為擴大本次與會效益，深化與各國審計機關高層之溝通交流，林審計長另於會議期間 7 月 5 日晚間舉辦晚宴，宴請與會各國審計首長及高層官員，並以「中華民國政府審計近年興革與展望」為題進行演講，促進與會人員對我國基本國情、政府審計制度及近年業務革新與成果之瞭解。透過本次 OCCEFS 年會交流，包括瓜地馬拉審計總署蒙寇斯審計長在內之多位與會人員，均讚揚我國審計部致力於響應最新國際審計思潮、強化審計專業職能、發揮創新核心價值，進而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度及良善治理，顯示本次林審計長率員與會，已獲致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強化國際交流之效果。

綜整本次參加年會之心得，本報告擬具建議意見如下：

- 一、積極導入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 (ISSAIs)，以接軌國際政府審計趨勢，完善審計工作與專業；

- 二、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審計工作，響應聯合國及 INTOSAI 倡議，善盡世界公民責任；
- 三、賡續關注全球共通性審計議題，展現積極行動以獲得國際認同，俾利參與國際活動提升我國正面形象；
- 四、國合會自本年起將技術合作計畫由「計畫經理制」改為「駐團制」，允應審慎規劃配套措施，適時結合「計畫經理制」管理模式之優點，確保援外計畫執行之有效性；
- 五、因應役政制度變革及少子化趨勢，駐外技術團將面臨人力缺口衝擊，外交部及國合會允應儘速研擬措施因應，充實駐外輔助人力並扎根培育駐外人才；
- 六、國合會允宜積極推動青創產業發展計畫，持續累積協助他國推動 OTOP 成功聲譽，促使不同計畫執行成果加成發揮綜效，深化與瓜國產業各層面之互動連結。

目錄

壹、前言.....	1
貳、訪視暨拜會行程.....	3
一、訪視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3
(一)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簡介.....	3
(二) 訪視紀要.....	3
二、訪視駐瓜地馬拉技術團雙邊合作計畫.....	5
(一) 竹產業計畫簡介.....	6
(二) 農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簡介.....	7
(三) 訪視紀要.....	8
三、參加 2018 年第 42 屆 OCCEFS 年會.....	11
(一) 中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簡介.....	11
(二) 2018 年第 42 屆 OCCEFS 年會.....	13
(三) 年會重要發言內容.....	15
(四) 林審計長報告分享我國審計部之經驗.....	25
四、訪視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31
(一) 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簡介.....	31
(二) 訪視紀要.....	33
參、建議與心得.....	36
一、積極導入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 (ISSAIs)，以接軌國際政府審計趨勢，完善審計工作與專業.....	36
二、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相關審計工作，響應聯合國及 INTOSAI 倡議，善盡世界公民責任.....	39
三、賡續關注全球共通性審計議題，展現積極行動以獲得國際認同，俾利參與國際活動提升我國正面形象.....	42
四、國合會自本年起將技術合作計畫由「計畫經理制」改為「駐團制」，允應審慎規劃配套措施，適時結合「計畫經理制」管理模式之優點，確保援外計畫執行之有效性.....	44

五、因應役政制度變革及少子化趨勢，駐外技術團將面臨人力缺口衝擊，外交部及國合會允應儘速研擬措施因應，充實駐外輔助人力並扎根培育駐外人才	46
六、國合會允宜積極推動青創產業發展計畫，持續累積協助他國推動 OTOP 成功聲譽，促使不同計畫執行成果加成發揮綜效，深化與瓜國產業各層面之互動連結	47
肆、結論	49
附錄一、邀請函	51
附錄二、2018 年 OCCEFS 年會參加證書	53
附錄三、瓜地馬拉安提瓜市政府所頒發榮譽貴賓證書	55
附錄四、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s)之運用及實踐－中華民國(臺灣)審計部之經驗分享	57
附錄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推動情形之審計－中華民國(臺灣)審計部之經驗分享	73

圖目錄

圖 1	瓜地馬拉共和國安提瓜市地理位置	1
圖 2	林審計長與我駐瓜國大使館同仁座談	4
圖 3	林審計長與我駐瓜國大使館同仁合影	4
圖 4	林審計長、賴大使及瓜國蒙寇斯審計長等人於大使官邸合影	5
圖 5	林審計長與我國駐瓜地馬拉技術團計畫經理座談	9
圖 6	林審計長與我國駐瓜地馬拉技術團合影	9
圖 7	林審計長率員參加 2018 年第 42 屆 OCCEFS 年會	11
圖 8	2017-2019 年 OCCEFS 主席瓜地馬拉審計長蒙寇斯先生	13
圖 9	2017-2019 年 OCCEFS 秘書長宏都拉斯審計法院院長羅德里格斯先生	13
圖 10	林審計長與各國審計首長合影	14
圖 11	林審計長獲頒安提瓜市榮譽貴賓證書	14
圖 12	林審計長獲頒大會參加證書	15
圖 13	哥斯達黎加審計總署於導入 ISSAI 時所面臨之挑戰	16
圖 14	2014 年由 IDI 及 OLACEFS 最高審計機關共同簽署「實施 ISSAI 承諾宣言」	17
圖 15	薩爾瓦多審計院重要規範演進	18
圖 16	宏都拉斯審計院自行評估 ISSAI 合規性結果	19
圖 17	宏都拉斯審計院規劃導入 ISSAI 之六項循環步驟	20
圖 18	尼加拉瓜審計總署舉辦健康教育講座	22
圖 19	尼加拉瓜審計總署舉辦員工運動會	22
圖 20	瓜地馬拉於 2000 年至 2015 年有關 ODM 相關指標達成情形	23
圖 21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與該國計畫推動管理部門 (Segeplán) 合作	24
圖 22	瓜地馬拉蒙寇斯審計長於簡報中讚揚我國審計部於永續發展審計之成就	25
圖 23	林慶隆審計長於會中分享審計部落實 ISSAI 及永續發展審計之經驗	25

圖 24	ISSAIs 之 4 個層級與審計部法律位階.....	26
圖 25	我國落實聯合國 SDGs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28
圖 26	審計部近年所推動之重要業務革新內容.....	30
圖 27	林審計長於主辦晚宴前向各國審計首長及高層官員介紹我國 政府審計近年興革與展望.....	30
圖 28	參訪當日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參加活動人潮.....	33
圖 29	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當週活動公告.....	34
圖 30	洛杉磯僑教中心人員介紹說明空間使用及活動辦理情形.....	35
圖 31	林審計長與駐洛杉磯辦事處朱處長等同仁於洛杉磯僑教中心 合影.....	35
圖 32	最高審計機關對「2030 永續發展議程」做出有意義貢獻之 4 種方式.....	40
圖 33	瓜地馬拉蒙寇斯審計長於年會中多次讚揚我國審計部.....	44

表目錄

表 1	國合會於瓜地馬拉執行中之技術合作計畫	5
表 2	竹產業計畫之目標與預期效益	6
表 3	農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之目標與預期效益	7
表 4	薩國政府審計制度相關規範與 ISSAI 基本架構之對應	18
表 5	2012 年至 2016 年我國審計部績效指標實際值一覽表	27
表 6	IFPP 架構分類與對應準則	37
表 7	審計部譯介及參採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情形一覽表	38
表 8	以永續發展為專題之政府審計季刊	41
表 9	近年審計部於國際會議中向各國分享交流自身經驗列表	43

參加 2018 年第 42 屆

中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OCCEFS) 年會報告

壹、前言

第 42 屆中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Organización Centroamericana y del Caribe de Entidades Fiscalizadoras Superiores, 簡稱 OCCEFS) 年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在瓜地馬拉共和國安提瓜市 (Antigua) 舉行, 審計部林慶隆審計長應主辦國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審計長暨 OCCEFS 主席蒙寇斯先生 (Lic. 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 邀請, 率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兼組長蔡修毓及秘書孫艾雯參加本次年會, 於瓜國期間順道訪視我國駐瓜國大使館及雙邊合作計畫, 回程於美國洛杉磯轉機時順道訪視我國僑務委員會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圖 1 瓜地馬拉共和國安提瓜市地理位置

本次 OCCEFS 年會研討議題為「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 (ISSAIs) 之實踐」及「最高審計機關於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貢獻」, 林審計長除向大會提供「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 (ISSAIs) 之運用及實踐—中華民國 (臺灣) 審計部之經驗分享」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推動情形之審計－中華民國（臺灣）審計部之經驗分享」兩篇書面報告外，並以貴賓身分，於會中向與會各國審計首長及高層官員口頭報告分享審計部於落實 ISSAIs 及推動 SDGs 審計之經驗。為擴大本次與會效益，深化與各國審計機關高層之溝通交流，林審計長另於會議期間之 7 月 5 日舉辦晚宴，宴請與會各國審計首長及高層官員，並以「中華民國政府審計近年興革與展望」為題進行演講，促進與會人員對我國基本國情、政府審計制度及近年業務革新與成果之瞭解。

透過本次 OCCEFS 年會交流，包括瓜地馬拉審計總署蒙寇斯審計長在內之多位與會人員，均讚揚我國審計部致力於響應最新國際審計思潮、強化審計專業職能、發揮創新核心價值，進而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度及良善治理。顯示本次林審計長率員參加 OCCEFS 年會，無論於議程期間之正式報告交流，抑或於會後以餐敘形式之分享討論，均已獲致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強化國際交流之效果。

茲就本次出國參加會議及訪視過程撰具報告，並研提綜合心得與結論，以供未來我國政府審計及相關國際合作業務賡續精進之參考。

貳、訪視暨拜會行程

一、訪視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

地點：瓜地馬拉首都瓜地馬拉市（Ciudad de Guatemala）

（一）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簡介

1935 年我國於瓜國設置總領事館，1954 年設立公使館，自 1960 年 10 月起升格為大使館，駐館設於瓜地馬拉市（Guatemala），館舍係自有，領務轄區為瓜地馬拉全境，並兼理多明尼加。現任館長賴建中大使係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到任，綜理全館業務及對外交涉，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我駐瓜大使館除處理雙邊政務、領務、新聞、文化、學術、體育交流以及僑務外，另設有經濟參事處及國防武官處，推動雙邊貿易、投資及與經貿相關之技術合作計畫。

（二）訪視紀要

林審計長訪視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時，由賴建中大使率駐瓜國全體同仁報告駐館業務及瓜國政經形勢。瓜地馬拉共和國為總統制，總統為元首兼最高行政首長，任期 4 年，終身不得重選。現任瓜國總統莫拉雷斯（Jimmy Morales）及副總統卡培拉（Jafeth Cabrera）任期為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瓜國國會採一院制，議員直接民選，任期 4 年，得連選連任，目前國會有 158 席、45 個委員會，國會議長任期 1 年，得連選連任，現任議長阿蘇（Álvaro Arzú）任期為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瓜國平均國民所得 4,455 美金（2017 年），經濟成長率 3.1 %（2016 年），對我國出口總額為 7,415 萬美元（2016 年），自我國進口總額為 1.2 億美元（2016 年）。目前旅瓜華僑約 15,850 人，分屬 9 個僑團，大部分祖籍廣東，其中約 580 人來

自臺灣。林審計長表示瓜國為我國於中美洲之重要邦交國，除對我國駐瓜國大使館人員之辛勞表示感佩外，亦對大使館能以有限人力充分發揮穩固邦誼，進而推動雙邊貿易、促進我國與瓜國各領域之交流表達正面肯定。



圖 2 林審計長與我駐瓜國大使館同仁座談



圖 3 林審計長與我駐瓜國大使館同仁合影

為把握本次林審計長赴瓜國訪視及參加會議機會，並深化我國駐瓜國大使館與瓜國審計總署之交流，賴大使特於7月3日晚間在大使官邸舉辦晚宴，邀請瓜國審計總署蒙寇斯審計長、菲利浦 (Lic. Felipe Fernando Fernández Chavarría) 與塞薩 (Lic. César Armando Elias Ajcá) 兩位副審計長及林審計長一行參加，

席間彼此對雙方國情及審計機關在國家體制中所扮演重要角色充分交流意見，深化互相瞭解。



圖 4 林審計長、賴大使及瓜國蒙寇斯審計長等人於大使官邸合影

二、訪視駐瓜地馬拉技術團雙邊合作計畫

日期：2018 年 7 月 4 日

地點：瓜地馬拉首都瓜地馬拉市（Ciudad de Guatemala）近郊

我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目前於瓜地馬拉所推動之技術合作計畫，主要為「竹產業計畫」、「農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與「微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表 1）。考量時間與地點限制，本次主要訪視「竹產業計畫」與「農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中之吳郭魚養殖輔導工作。

表 1 國合會於瓜地馬拉執行中之技術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計畫總金額
竹產業計畫	103 年 01 月至 107 年 12 月	2,871,153 美元
農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	104 年 11 至 107 年 12 月	1,542,566 美元
微中小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	104 年 08 月至 107 年 12 月	1,836,903 美元

(一) 竹產業計畫簡介

瓜國具有豐沛之竹材資源，惟竹材產業之經營發展尚有提升空間。國合會爰與瓜國合作辦理「竹產業計畫」，協助提升當地竹產業廠商之竹材生產、加工技術及經營管理能力，並推廣竹材利用，建構瓜國政府推動竹產業規劃及推廣綠色產業之能力，提升竹產業競爭力，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本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如表 2 所示。

表 2 竹產業計畫之目標與預期效益

計畫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構完整之竹產業，竹產業相關就業人口提升 3-5 倍。2. 提升瓜地馬拉竹產業產值達 2.8 倍。3. 提升竹生產、加工及經營管理能力。4. 增加商業用竹材產量。5. 推廣竹材利用。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升竹生產、加工及經營管理能力；<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引進孟宗竹竹苗。(2) 竹栽培手冊 1 份。(3) 輔導現有竹林 700 公頃，增加採收竹材可用率 35%。(4) 竹材加工訓練 12 班，共訓練 160 人。(5) 竹製品創新設計研習班 1 場。(6) 竹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5 班，共訓練 75 人。(7) 洽邀竹產業專家 5 人次短期輔導。(8) 提供 35 家竹產業廠商個案輔導，挑選其中 4 家輔導其成為標竿企業，平均總資產報酬率較未輔導前提升 50%-60%。(9) 提供竹產業廠商輔導成果報告（含輔導前企業診斷分析）1 式。(10) 竹產業營運計畫書 1 式。(11) 辦理竹產業輔導成果發表會 1 場。2. 增加商業用竹材產量：建置 300 公頃商用竹林場及竹林處理中心 1 處，建立竹林採收運送標準化流程。3. 推廣竹材利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竹產業市場調查報告 2 份。(2) 竹林資源調查報告 1 式，優先建立地區及全球竹市場之供需情況。(3) 協助廠商辦理全國性竹產品展覽 5 次。(4) 邀請竹產業專家赴瓜舉辦專題講座 1 次。4. 提升瓜地馬拉竹產業產值達 2.8 倍。

(二) 農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簡介

瓜國目前產業仍以農漁牧業為主，然而相關農業生產技術與產品行銷推廣機制均尚有提升空間。國合會爰與瓜國合作辦理「農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該計畫透過移轉相關輔導知識及技術給瓜地馬拉農牧部，以提升農牧部輔導能力，讓更多需要受到幫助的農企業組織獲得相關技術和知識，以提升鄉村經濟發展，藉此提高鄉村農產品之生產力及品質，並協助農產品進行行銷推廣，減少鄉村貧窮人口。

此外，提升水產養殖產業為目前瓜國政府推動鄉村發展之重要工作項目，2016 年 5 月瓜國副總統哈斐斯（Mr. Jafeth Cabrera Franco）向我國駐瓜國大使館表達，希我國能協助瓜國推動吳郭魚養殖產業，國合會爰就與上開「農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中，增列吳郭魚養殖輔導工作。該項工作由我國調派 1 名水產養殖專家協助瓜國推廣吳郭魚養殖，並期能凝聚瓜國水產業界、農牧部、San Carlos 大學海洋及水產養殖研究中心（Centro de Estudios del Mar y Acuicultura，簡稱 CEMA）等產、官、學三方，針對該國吳郭魚養殖產業之未來發展進行總體規劃，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表 3 農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之目標與預期效益

計畫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農牧部釐訂輔導策略以及建立技術協助行動準則2. 強化農牧部輔導人員專業能力3. 農牧部輔導人員提供農企業協助以取得貸款4. 協助瓜地馬拉農牧部建立計畫管理以及農產品價格資訊平台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農牧部釐訂輔導策略以及建立技術協助行動準則。2. 強化至少 280 位農牧部輔導人員專業能力。3. 農牧部輔導人員提供農企業所需相關訓練及技術協助，至少協助 1,480 位農企業成員提升營運績效以取得貸款。4. 協助瓜地馬拉農牧部建立輔導績效管考以及農產品價格資訊平台。5. 農牧部鄉村經濟發展次長辦公室在計畫結束時，提升輔導能量達 8 倍以上，至少輔導 74 家農企業，受益農戶至少 8,000 戶。

(三) 訪視紀要

林審計長訪視上開合作計畫時，相關計畫經理說明目前所獲致之具體成果分別如次：

1. 竹產業計畫部分

- (1) 完成瓜國農牧部 13 區總部竹構示範設施，作為推廣竹材作為綠色建築使用之示範推廣據點，並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由瓜國農牧部部長及我駐瓜國大使共同主持啟用剪綵儀式。
- (2) 完成 35 家竹產品廠商診斷及初次輔導，另針對其中 11 家廠商進行深入輔導；協助 32 家廠商參加 8 次瓜地馬拉全國性展覽。
- (3) 邀請國內 8 位竹產業、竹產品設計、竹材處理利用之專家赴瓜國辦理 7 場專題研討會及 4 場工作坊，約 2,560 人次參加。
- (4) 辦理 23 班次竹栽培、竹家具及竹加工訓練班，約 690 人參加；辦理 4 班次竹廠商經營管理訓練班，約 100 人參加。
- (5) 辦理商用竹林場種植 170 公頃，輔導現有竹林 776 公頃提升其使用效率。
- (6) 新編訂竹栽培及加工介紹手冊，完成第一次竹產業市場調查報告，舉辦第一次竹產業輔導成果發表會，建構推廣示範用竹構建築或農畜牧設施 1 座。

2. 農企業營運輔導功能提升計畫之吳郭魚養殖輔導工作

- (1) 指導瓜國農牧部 Remate 水產養殖中心及瓜國 San Carlos 大學 Sabana Grande 水產養殖中心技術人員有關魚苗運輸及養殖工作，並進行浮萍替代飼料之研究。
- (3) 與瓜國農牧部、美洲農業合作組織 IICA 等各合作單位共舉辦 8 場講習會，受訓技師、學員共計 200 名。
- (4) 協助農牧部漁業司 (DIPESCA) 辦理 2 場養殖漁業新法規說明會，另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 (OIRSA) 合作舉辦 1 場水產養殖用藥安全講習會。
- (5) 與瓜國農牧部北碇事務司共同合作辦理 Subin 綜合農場

示範中心水產養殖改善案。

(6) 參加 Landivar 大學農展、Agritrade 及 Agrovision 國際商展，其中獲 Agrovision 主辦單位邀請於會場作水產養殖專題報告並全程錄影刊登上網。

(7) 協調 Sabana Grande 水產養殖中心捐贈農部漁業司吳郭魚苗 4 萬尾作為放流用。



圖 5 林審計長與我國駐瓜地馬拉技術團計畫經理座談



圖 6 林審計長與我國駐瓜地馬拉技術團合影

林審計長表示我國與各國之合作發展計畫，已是鞏固邦交、拓展友誼、提升國家形象與回饋國際社會重要之一環，對於上開計畫獲致許多具體成果，表達正面肯定。另據瞭解，國合會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研提「『計畫經理制』調整為『駐團制』規劃方案」，並經外交部於同年 4 月 18 日函復同意備查，本次訪視之駐瓜地馬拉技術團已自民國 107 年下半年起改為駐團制。林審計長表示國合會允應審慎規劃配套措施，適時結合「計畫經理制」與「駐團制」之優點，確保援外計畫執行之有效性（參見建議與心得第四項）。另外，因我國兵役政策變革及少子化衝擊，明（108）年 10 月後替代役役男將停止分配至我國駐外技術團，對技術團人力運用將產生衝擊，林審計長亦表示外交部及國合會應儘速研擬措施因應，以多元用人機制及管道，充實駐外輔助人力並扎根培育駐外人才（參見建議與心得第五項）。

三、參加 2018 年第 42 屆 OCCEFS 年會

日期：2018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

地點：瓜地馬拉安提瓜市（Antigua Guatemala）



圖 7 林審計長率員參加 2018 年第 42 屆 OCCEFS 年會

（一）中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簡介

1995 年 2 月 10 日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哥斯達黎加、宏都拉斯、巴拿馬等國最高審計機關首長或代表於薩爾瓦多首都聖薩爾瓦多市開會，並參考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rganización Latinoamericana y del Caribe de Entidades Fiscalizadoras Superiores，簡稱 OLACEFS）框架，成立「中美洲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rganización Centroamericana de Entidades Fiscalizadoras Superiores，簡稱 OCEFS）」。1998 年 7 月 24 日於薩爾瓦多首都聖薩爾瓦多市舉行之 OCEFS 特別大會中，通過修改 OCEFS 之組織章程，並將 OCEFS 更名為「中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rganización Centroamericana y del Caribe de Entidades Fiscalizadoras Superiores，簡稱 OCCEFS）」。目前 OCCEFS 之成員為古巴、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哥斯達黎加、巴拿馬、貝里斯、波多黎各等 10 個國家或地區之最

高審計機關，執行秘書處設於宏都拉斯。

OCCEFS 之成員分為四類：

1. 發起成員：以中美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為主。
2. 認同成員：以加勒比海國家最高審計機關為主。
3. 合作成員：在技術、行政或財務方面與 OCCEFS 合作或提供支持之其他最高審計機關或國際組織。
4. 榮譽成員：簽署 OLACEFS 組織法之最高審計機關。

OCCEFS 之主席與執行秘書任期均為兩年，主席的職權為：

1. 代表 OCCEFS 並主持會員代表大會。
2. 確保成員遵守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和決策。
3. 召集並主持一般和特別會議。
4. 促進 OCCEFS 成員間技術和訓練之交流。
5. 向會員代表大會提交 OCCEFS 之計畫和預算。
6. 向會員代表大會提交 OCCEFS 活動報告。
7. 遵守 OCCEFS 之章程，並保持 OCCEFS 組織之完整性和永久性。
8. 向組織成員通知重要訊息。
9. 促進 OCCEFS 文獻中心和中央檔案館館藏，並向成員蒐集出版品及文件。

2017-2019 年主席為瓜地馬拉審計長蒙寇斯先生 (Lic. 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2017-2019 年秘書長為宏都拉斯審計法院院長羅德里格斯先生 (Abog. Ricardo Rodríguez)。



圖 8 2017-2019 年 OCCEFS 主席瓜地馬拉審計長蒙寇斯先生



圖 9 2017-2019 年 OCCEFS 秘書長宏都拉斯審計法院院長羅德里格斯先生

(二) 2018 年第 42 屆 OCCEFS 年會

第 42 屆 OCCEFS 年會由瓜地馬拉審計總署於本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在瓜國安提瓜市 (Antigua) 舉辦，計有來自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哥斯達黎加、巴拿馬、貝里斯、波多黎各之最高審計機關首長或高階官員代表參加。



圖 10 林審計長與各國審計首長合影

本次大會聚焦兩項主題：「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之實踐（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SSAI))」及「最高審計機關於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貢獻 (The contribution of SAIs in monitor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該兩項主題均為目前中美洲國家審計機關最為關注且積極推動之焦點。



圖 11 林審計長獲頒安提瓜市榮譽貴賓證書



圖 12 林審計長獲頒大會參加證書

(三) 年會重要發言內容

1. 哥斯達黎加審計總署報告導入 ISSAI 之情形

哥斯達黎加審計總署由蘇妮佳（Marta E. Acosta Zúniga）審計長於會中發言報告該署導入 ISSAI 之情形。蘇妮佳審計長首先說明哥國審計總署主要職責係輔助國會發揮監督及控制功能，促使行政機關達成國家目標，增進國民福祉。鑑於審計機關目前面對的外界環境愈趨複雜多元，該國審計總署透過持續自我評估及檢討之內部管理程序，逐步推動導入 ISSAI，使其能適應新環境和國際優良實務之需求。

哥國審計總署參考 ISSAI，於 2014 年訂定「對公共部門審計之一般準則（Normas Generales de Auditoría para el Sector Público）」，並積極推動相關人員訓練，目前該署有 10 名通過 ISSAI 執行委員會訓練認證之審計人員，88 名通過 ISSAI 規範架構訓練認證之審計人員。該署並分別透過同業覆核檢討其組織計畫與績效審計之執行情形，及運用最高審計機關績效衡量架構（SAI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Framework，簡稱 SAI PMF）強化審計機關內部控制與管理。

本次報告哥國審計總署亦分享該署在導入 ISSAI 時所面

臨之挑戰，在 ISSAI 第 2 層級（最高審計機關組織運作之先決條件）部分，有關審計品質管理系統之成熟度、品質管理系統之外部評估、財務與合規性審計之同業覆核、系統化定期出版監督報告等面向；在第 3 層級（基本審計原則）及第 4 層級（審計作業指引）部分，有關審計方法成熟度、對審計議題之專業度、公民參與審計情形、合規性審計程序之強化等面向，均還有改善提升之空間。因應這些挑戰，哥國審計總署擬定了一系列短期與中期計畫，包括深化同業覆核作業、強化審計人員財務與績效審計能力、採行自動化監測作業、改善合規性審計程序等。

Desafí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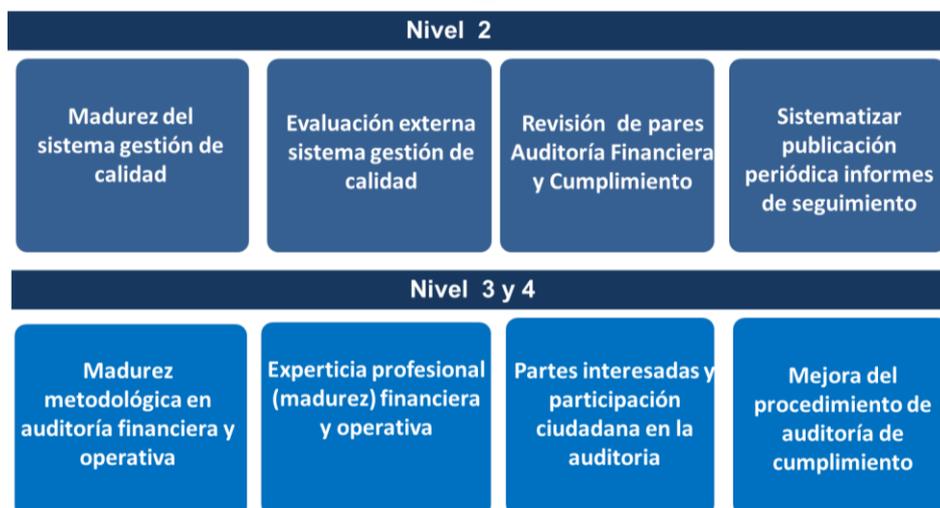


圖 13 哥斯達黎加審計總署於導入 ISSAI 時所面臨之挑戰

最後，蘇妮佳審計長認為 INTOSAI 推動各國最高審計機關導入落實 ISSAI，確實有助於最高審計機關發揮其價值效益，並可促進課責機制與透明度，強化公民對政府的信任，有利民主政治進步。

2. 薩爾瓦多審計院報告導入 ISSAI 之情形

薩爾瓦多審計院由愛蓮納審計長（Carmen Elena Rivas Landaverde）於會中發言報告該院導入 ISSAI 之情形。愛蓮納審計長首先說明，2014 年由 IDI 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19 個最高審計機關之 47 名高級主管共同簽署「實施 ISSAI 承諾宣言（Declaración de Compromiso para la Implementación de ISSAI）」，以強化審計機關專業性、提升審計工作品質及促進公民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信賴。此後薩國審計院即開始導入 ISSAI，並運用「ISSAI 遵循評估工具（ISSAI Compliance Assessment Tools，簡稱 iCATs）」檢視符合 ISSAI 之情形。其後在 IDI 的協助下，薩國審計院與其他 10 國最高審計機關共同參與「對抗貧窮架構（Marco de la lucha contra la pobreza）」並進行聯合績效審計。



圖 14 2014 年由 IDI 及 OLACEFS 最高審計機關共同簽署「實施 ISSAI 承諾宣言」

愛蓮納審計長藉由本次報告，順帶介紹薩國審計院於 1939、1992、1995、2004、2014 及 2018 年之重要規範演進歷程。對於 ISSAI 之導入，審計機關通常有「改變適應（adaptation）」與「選擇採納（adoption）」兩種作法。前者是審計機關自身進

行大幅度的改變，去適應整個 ISSAI；後者則是審計機關選擇 ISSAI 中較適用於現況的規範，採納修正目前已有的規範，組織的調整幅度較小。薩國審計院係採取「adaptation」的方式，自 2018 年起，薩國審計院之政府審計準則已全面依據 ISSAIs 進行修訂，薩國政府審計制度相關規範與 ISSAI 基本架構之對應如所示。



圖 15 薩爾瓦多審計院重要規範演進

表 4 薩國政府審計制度相關規範與 ISSAI 基本架構之對應

層級	架構觀念	薩國政府審計制度相關規範
一	創立原則	薩爾瓦多共和國憲法 薩爾瓦多共和國審計法 1977 年利馬宣言
二	組織運作先決條件	審計法院道德準則 政府審計品質控制系統（草案） 公共資訊取得法
三	基本審計原則	政府審計準則 第 1 章-政府審計基本原則 第 2 章-財務審計基本原則 第 3 章-管理審計基本原則 第 4 章-特殊審核審計基本原則
四	審計作業指引	政府審計準則-財務審計、管理審計和特殊審核審計指引（草案）

3. 宏都拉斯審計院報告導入 ISSAI 之情形

宏都拉斯審計院由羅德理格斯（Ricardo Rodríguez）院長於會中發言報告該院導入 ISSAI 之情形。2014 年宏國中央與各地方審計機關參與簽署「實施 ISSAI 承諾宣言」後，同年 4 月該院於 2014-2018 策略計畫中訂定三個策略目標，其中之一即為「強化符合國際準則之政府控制系統」。

為了落實上開所簽署之承諾宣言，宏國審計院指派 4 名審計人員參加 IDI 主辦之訓練認證課程，並由其負責制定可執行之策略。該院運用 ISSAI 合規性評估工具自行評估結果，總數 448 個項目中，符合規定者 99 項（22%）、部分符合規定者 250 項（56%）、未符合規定者 99 項（22%）。根據評估結果及 iCAT 等相關落實 ISSAI 指引，宏國審計院規劃導入 ISSAI 之六項步驟，以循環滾動方式落實 ISSAI 相關規範：（1）考量策略管理相關因素（機關組織及專業能力）；（2）聚焦 ISSAI 重點；（3）辨識現有作法與 ISSAI 間之差異；（4）設計確保落實 ISSAI 之程序及作法；（5）檢討、修正及確認上開程序及作法；（6）執行上開程序及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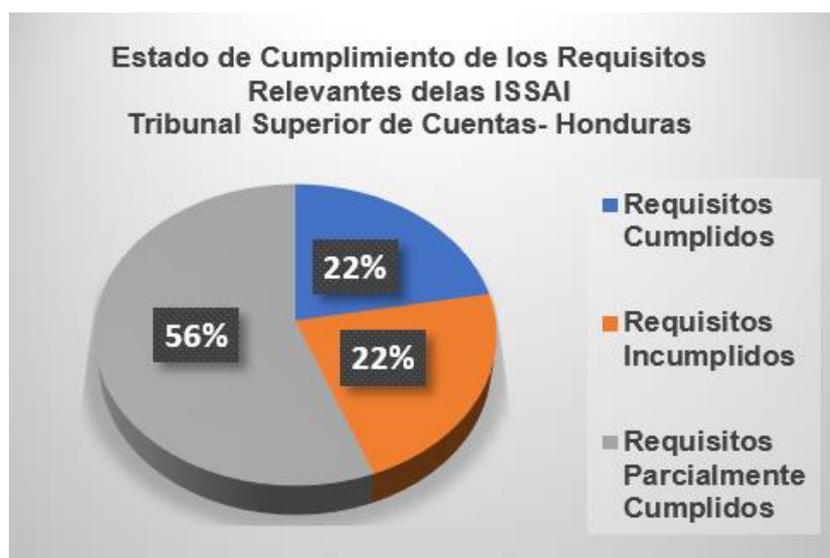


圖 16 宏都拉斯審計院自行評估 ISSAI 合規性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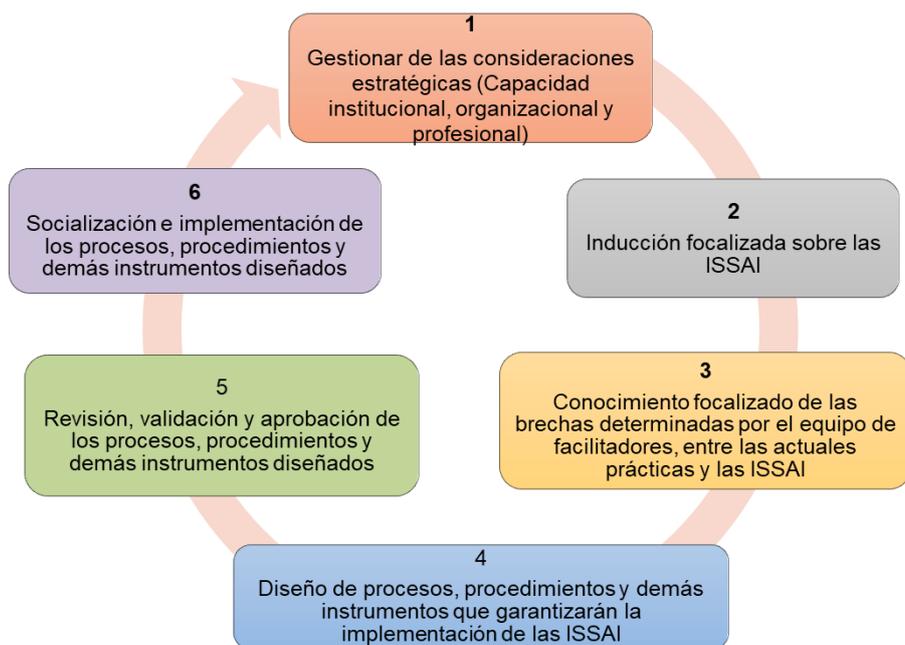


圖 17 宏都拉斯審計院規劃導入 ISSAI 之六項循環步驟

推動導入 ISSAI 迄今，宏國審計院分享下列經驗：(1) 導入 ISSAI 確實有助於將審計過程標準化，改善審計報告及相關文件之品質，擴展審計工作類型及主題，提升公民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審計機關之正面印象；(2) 在導入 ISSAI 的過程中，來自 INTOSAI 及 OLACEFS 所提供之 iCAT、ISSAI 專家訓練、與其他最高審計機關合作協同審計等工具與資源，對提升宏國審計人員專業十分有幫助；(3) 透過線上或面對面會議進行經驗交流，彼此分享最佳實務作法，是落實 ISSAI 執行程序不可或缺的環節；(4) 在導入 ISSAI 過程中，須定期評估審計機關在審計工作等相關面向表現是否確實已發生預期的正向變化，或是否須採取修正措施。

羅德理格斯 (Ricardo Rodríguez) 院長於報告最後，亦說明宏國審計院在導入 ISSAI 的過程中，目前尚面臨下列挑戰：

(1) 規劃落實 ISSAI 程序時，組織能力是一項重要的考量因素，包括發展相關系統、程序、方法等資源。宏國審計院之經驗顯示，維持能有效落實 ISSAI 並控管審計品質之人力、設備

及財務資源，為目前面臨之重大挑戰；(2) 根據利瑪宣言及墨西哥宣言，獨立性是審計職能有效發揮的基本條件。然而對宏國審計院而言，達成理想的獨立性仍是一項不易的挑戰，因為這並非僅取決於審計人員及組織能力，更與審計機關所處環境之外部因素有關；(3) 最高審計機關以促進公部門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角色，與民間組織、媒體及公民進行互動，可以提升外界對審計機關之信任，然而目前宏國審計院如何促使公民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對該院之價值與效益產生高度認同，仍是困難的挑戰。

4.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報告在組織內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尼加拉瓜審計總署由梅西亞 (María José Mejía García) 副審計長於會中代表發言，報告該總署在組織內部強化健康的工作環境，以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第 3 項「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之案例。

現代人每日有相當長的時間處於工作場所，因此結合工作環境或職場活動，評估和改善員工的整體健康狀況，可進而提升組織整體之效能。採取行動促進更健康的工作環境時，可由四項關鍵場景著手：(1) 實際工作環境—指實體之設備器材，此因素會影響員工身體健康與安全；(2) 心理工作環境—包括工作安排和制度文化，此因素影響員工心理健康；(3) 健康衛生資源—包括組織提供利於健康之服務、資訊、活動等；(4) 組織與社會互動—包括組織舉辦活動以改善員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品質。

尼加拉瓜審計總署認為「有健康的公務員才能提供完善的服務」，為提升審計人員的身心健康，於 2015 年 6 月正式啟動「CGR 健康計畫」。計畫目標為「促使工作場所成為健康的源泉，協助員工減少非傳染性疾病之危險因素」，並採取 4 項具體措施：(1) 提高員工對工作環境中風險因素之認識；(2) 改

善工作中之健康飲食習慣並延伸至員工家庭；(3) 促進工作、運動與休息間之平衡；(4) 達成辦公環境 100% 禁菸並協助員工戒菸。

至 2018 年時，尼國審計總署已達成無菸辦公環境，並與尼加拉瓜體育學院合作，使審計人員可以使用該學院田徑、足球、排球、乒乓球等體育設施。審計總署內部持續定期舉辦心理衛生與健康相關講座，並鼓勵審計人員參與舞蹈、音樂、運動體操等活動，以取得身心平衡。



圖 18 尼加拉瓜審計總署舉辦健康教育講座



圖 19 尼加拉瓜審計總署舉辦員工運動會

5.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報告永續發展審計情形

蒙寇斯審計長首先簡要說明瓜地馬拉於 2000 年至 2015 年有關「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Objetivos de Desarrollo del Milenio, 簡稱 ODM)」相關指標中，僅 25% 達成、12% 接近達成，其餘 63% 均未達成，表現未盡理想之主要原因為該國未設置機關統籌各面向發展政策事宜，亦未建置持續監督檢討執行情形機制，同時在 ODM 計畫中，未明確定位審計機關所應扮演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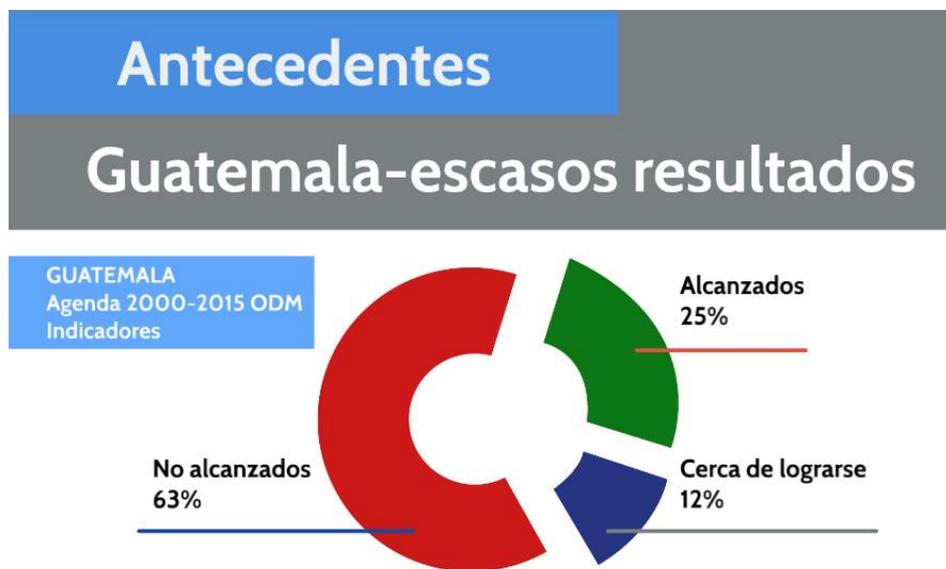


圖 20 瓜地馬拉於 2000 年至 2015 年有關 ODM 相關指標達成情形 (達成 25%、接近達成 12%、未達成 63%)

本次聯合國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後，瓜國審計總署即秉持 INTOSAI 之倡議，發揮審計機關督促行政部門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角色與功能。蒙寇斯審計長並以該國刻正推動之 2032 國家發展計畫 (Plan Nacional de Desarrollo K'atun) 之審計為例，透過與該國計畫推動管理部門 (Segeplán) 之合作，由 Segeplán 提供定期與及時之訊息，審計總署進行交叉驗證，發揮監督與監測之功能。瓜地馬拉目前亦與哥斯大黎加及宏都拉斯進行跨國合作，共同推動與 SDGs 第 2 項 (消除飢餓) 及第

5 項（性別平等）有關之審計工作。



圖 21 瓜地馬拉審計總署與該國計畫推動管理部門（Segeplán）合作

蒙寇斯審計長特別在其報告中，向與會人員介紹我國在推動落實 SDGs 之作為及相關審計工作所獲致之成果。首先說明我國政府為積極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我國自 1997 年於行政院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後，即陸續於 2000 年訂定「21 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2002 年訂定「永續發展行動計畫」、2003 年發布「臺灣永續發展宣言」、2009 年及 2016 年訂定（修正）「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接著介紹我國審計部為加強監督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成立「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以強化對國家永續發展及環保相關資訊之蒐集、研析、建檔及通報，同時對國家永續發展相關審計及採購稽察事項進行規劃、督導與審議。蒙寇斯審計長更進一步表示，2015 年至 2017 年間，我國審計機關已針對政府推動 SDGs 進程、健康福祉、性別平等、能源、責任消費與生產、因應氣候變遷、陸地生態等與 SDGs 攸關重大議題進行審計，範圍已涵蓋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之第 1、3、5、6、7、12、13、15 項目標，其作法經驗及獲致之

成果，均值得各國審計機關參考。



圖 22 瓜地馬拉蒙寇斯審計長於簡報中讚揚我國審計部於永續發展審計之成就

(四) 林審計長報告分享我國審計部之經驗

1. 於 OCCEFS 會議報告審計部於落實 ISSAIs 及推動 SDGs 審計之經驗

本次 OCCEFS 年會特別以貴賓身分邀請林審計長與會，並於會中向與會各國審計首長及高層官員分享我國審計部於落實 ISSAIs 及推動 SDGs 審計之經驗。



圖 23 林慶隆審計長於會中分享審計部落實 ISSAI 及永續發展審計之經驗

有關 ISSAIs 之運用及實踐部分，ISSAI 第一至第三層級所臚列之最高審計機關重要原則，於我國憲法、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均已就審計部之職權、組織架構、審計長之任命、審計人員職權行使之獨立性、與國會及行政部門之關係及審計人員倫理規範等內容有所規範。另有關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相關資訊發布等細部工作程序，則於「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審計機關普通公務審計作業規定」等內部規定進行規範。至於 ISSAI 第四層級之各類審計作業指引，我國審計部於訂（修）定內部指引或實施方案時，亦均會援引參考。此外，為使審計部能於我國現行法規體系下順利落實 ISSAI 架構，審計部刻正研擬政府審計共同規範（草案），俾接軌 ISSAI 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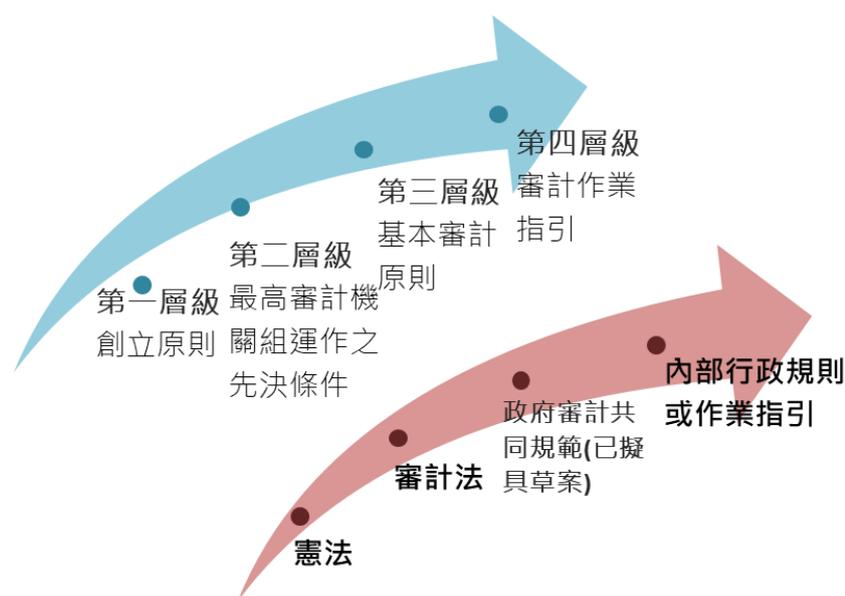


圖 24 ISSAIs 之 4 個層級與審計部法律位階

接著，報告中分別由獨立性（Independence）、價值與效益（Value and Benefits）、透明與課責（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與利害人關係間之溝通（Communication with stakeholders）及審計執行程

序（Audit Process）六大面向，分別說明審計部近年落實參採 ISSAIs 所獲致之重要績效與成果。

表 5 2012 年至 2016 年我國審計部績效指標實際值一覽表

構面	績效指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業務成果	量化財務效益(百萬美元)[財務效益/投入]	424 [9.34]	615 [13.93]	821 [18.55]	626 [13.93]	745 [15.59]
	重要建議意見項數	2,005	2,144	2,159	2195	2,208
	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件數	486	485	463	449	1,560
	陳報監察院件數	247	246	245	221	223
顧客服務	提供立監兩院服務件數	596	475	344	357	389
	被審核機關滿意度%	80↑	60↑	60↑	60↑	60↑
	提供利害關係人服務暨公民參與件數	156	232	367	451	836
人力發展	人力發展滿意度%	60↑	70↑	70↑	70↑	70↑
	平均每年受訓小時數	73	74	79	79	87
	創新及研究報告獲獎與專業文章登載篇數	26	36	24	27	42
內部流程	查核報告平均完成天數	35	38	41	41	30
	電腦審計件數	579	681	845	804	827
	訂修審計法令及知識物件件數	38,475	42,639	33,924	49,771	45,140

2016 年因審計部查核結果所產生之量化財務效益約新臺幣 218 億餘元（約 745 百萬美元），平均審計部每投入新臺幣 1 元，可以為國家帶來新臺幣 15.59 元之財務效益。此外，審計工作執行結果，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出「對籌編政府年度概算提供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

出意見」、「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等七大類型重要審計意見 2,208 項。

有關審計部推動推動 SDGs 審計部分，報告首先介紹我國行政院積極落實永續發展理念之作為，包括於 1997 年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持續依聯合國相關國際會議決議及宣言，陸續完成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2000 年）、永續發展行動計畫（2002 年）、臺灣永續發展宣言（2003 年）、永續發展指標（2003 年）、永續發展政策綱領（2009、2016 年）等重要文件，更於 2017 年 9 月發布我國首部落實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該報告中除將 2015 至 2017 年間我國回應及落實 SDGs 之作為逐一系列述外，並說明我國透過國合會與其他國家共同推動多邊及區域性國際環保合作內容，彰顯我國政府善盡世界公民責任之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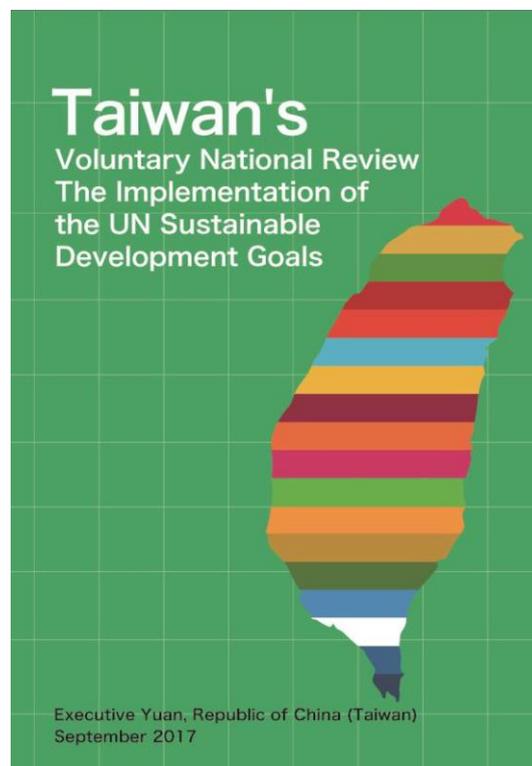


圖 25 我國落實聯合國 SDGs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接著，報告中分別由設置督導小組、近3年（2015至2017年）查核重點、審計成果及行政機關回應情形等面向，分別說明我國審計部推動SDGs審計之情形。審計部於2005年即設置專責小組加強監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該小組除定期蒐集研析國際間SDGs審計相關資訊外，近年來並積極推廣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GIS）及電腦輔助審計技術（Computer Assisted Auditing Techniques，簡稱CATTS）之查核應用，同時於規劃階段主動諮詢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或運用網路平臺等多種管道推展公民參與審計，加強創新及跨領域永續發展議題之專案查核。近三年（2015至2017）審計部查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達60項計畫，預算金額約新臺幣1千900餘億元，針對前置規劃作業、計畫執行成效及督導管制措施等面向，提出多項共同性缺失，有效督促政府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審計機關價值。

2. 主辦晚宴介紹審計部近年興革與展望

為把握本次難得與各國審計首長會晤交流機會，林審計長另於會議期間7月5日晚間於安提瓜市Hotel Santo Domingo之Sálon Sala Bar廳舉辦晚宴，宴請與會各國審計首長及高層官員。晚宴開始前，林審計長先以「中華民國政府審計近年興革與展望」為題進行演講，除向與會各國介紹我國基本國情及我國政府審計制度，並介紹近年審計部由「策略管理」、「組織職能」及「溝通交流」三大面向所推動之重要業務革新內容（圖26），以善盡政府審計監督、洞察與前瞻的角色，並彰顯「ISSAI 12—政府審計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之精神。



圖 26 審計部近年所推動之重要業務革新內容

演講結束後，與會各國審計首長及高層官員均表示很高興有機會能對我國政府審計制度有進一步之瞭解，更對我國審計部致力於響應最新國際審計思潮、強化審計專業職能、發揮創新核心價值，進而精進革新審計業務並弘揚審計成果，表示欽佩之意。後續餐會期間，與會人員並持續交流審計經驗與想法，不僅有效提升我國政府正面形象，並厚植深化與各國審計人員友誼，擴大本次與會效益。



圖 27 林審計長於主辦晚宴前向各國審計首長及高層官員介紹我國政府審計近年興革與展望

綜觀本次林審計長率員參加 OCCEFS 年會過程，無論於議程期間之正式報告交流，抑或於會後以餐敘形式之分享討論，均已獲致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強化國際交流之效果。我國雖仍待努力進入聯合國，惟審計部倘能於此類國際共同關注審計議題展現積極作為，樹立典範標竿，當能爭取國際審計專業組織認同，有助於參加國際審計專業相關會議與活動，逐步提升我國之正面形象與國際影響力（參見建議與心得第三項）。

四、訪視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日期：2018 年 7 月 7 日

地點：9443 Telstar Ave. El Monte, CA 91731, U.S.A.

（一）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簡介

1. 成立沿革

我國僑務委員會原於 1985 年 9 月在洛杉磯華埠伯納街 420 號成立有「洛杉磯文教第一服務中心」，其後鑒於洛杉磯地區新移民有向東區發展趨勢，為增進對僑民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範圍，復於 1991 年 4 月購買現址，並於 199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洛杉磯文教第二服務中心」。2005 年 9 月 18 日原「洛杉磯文教第一服務中心」喬遷至橙縣並更名為「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由「洛杉磯文教第二服務中心」承接該第一服務中心華埠地區之業務，並更名為現行「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洛杉磯僑教中心」）。

2. 服務設施

中心佔地 70,131 平方呎(約 1,971 坪)，建築物面積 26,000 平方呎(約 739 坪)，除員工辦公區外，另包括下列主要場地設施：

- (1) 大禮堂—可容納 600 人，備有完善舞臺燈光、音響設備，適合舉辦大型集會與藝文演出，並設有音響燈光控制室

一間，及男女演員化妝室各一間。

- (2) 展示廳—專供書畫藝術、圖片文物、雕塑美勞等文物展示，亦可作為 150 人之集會廳，備有音響控制及錄影帶、光碟、投影片等播放設備。
- (3) 會議室—可容納 60 人舉行會議，空間規劃採馬蹄型雙層座位設計，備有音響控制及錄影帶、光碟等播放設備。
- (4) 簡報室—可容納 30 人集會，提供僑界社團舉行會議之用。
- (5) 圖書室—保存藏書 2 萬 5 千餘冊，雜誌、錄影帶及光碟片百餘種，每季並定期添購新出版品。以電腦管理圖書借閱，每月使用率約為 3 千 5 百人次。
- (6) 教室—中心規劃教室 5 間，提供才藝班課程及小型會議室使用；其中特別規劃 1 間做為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電腦教室，供電腦教學及推動全球華文教育之用。
- (7) 民俗文物及傳統服裝室—存放僑務委員會提供的歷代朝服、舞獅、鑼、鼓、老背少、蚌殼精等服飾道具，供僑界借用。

3. 服務區域概況

該中心服務區範圍主要包括南加州(橙縣及聖地牙哥除外)及亞歷桑納州。南加州為全美我國僑民人數最多的地區，區內的僑胞主要集中於大洛杉磯地區。洛杉磯係加州第 1 大城及美國第 2 大城，為美國西部工、商、金融諸業之中心，不僅是美國對亞太地區及中南美洲的貿易重鎮及交通樞紐，亦為我國旅美僑胞集中之地。目前我國僑胞集中地區已從有「小臺北」之稱的蒙特利公園市擴散至聖蓋博谷地、橙縣、河濱縣、聖帕那汀那縣等數十個衛星市鎮。大洛杉磯傳統僑社係以具有百年以上歷史之羅省中華會館¹為首，至今多數會館內、外仍懸掛中

¹ 羅省中華會館成立於 1889 年，係由 27 個宗親姓氏、同鄉會及聯誼性僑團所組成，在洛杉磯僑界頗具影響力。

中華民國及美國國旗；新僑團體則以臺灣赴美留學後留美就業之專業人士，以及至美經商創業者為主體，多與我國政府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亞歷桑納州係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調整為該中心服務區，亞歷桑納州之僑胞多集中於鳳凰城(Phoenix)及土桑(Tucson)兩市。鳳凰城為美國國防工業及太陽能、光學等高科技產業發達地區，並與我國臺北市締結為姊妹市；土桑則為亞歷桑納州第 2 大城，文化、商業及娛樂活動均甚活躍，並與我國臺中市締結為姊妹市。鳳凰城及土桑兩市僑胞多以從事餐館業、房地產、保險及商業為主。

在大洛杉磯、亞歷桑納州計有 113 所僑校，教師約 1,200 人，學生約 25,000 人，校務人員約 2,000 人，其中屬於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之會員學校計有 107 所，該中心服務區約有 55 所學校使用僑務委員會供應之教材。

(二) 訪視紀要

林審計長抵達洛杉磯僑教中心時，中心內外參加活動人潮眾多，且中心內動態公告之當週活動多元密集（如圖 28 及圖 29），顯示該中心為當地僑民活動重鎮，有效發揮僑務文教服務功能。



圖 28 參訪當日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參加活動人潮

日期	星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主辦單位
7月6日	五	12:00	法律講座記者會	會議室	臺美律師協會
7月7日	六	10:00	七七抗戰紀念活動-圖片展	展示廳	國際傑人會羅省分會
7月7日	六	14:00	七七抗戰紀念活動-電影欣賞	大禮堂	國際傑人會羅省分會
7月7日	六	14:00	美國中華藝術學會理事會	簡報室	美國中華藝術學會
7月7日	六	14:00	世界台灣小姐培訓課程	第四教室	世界台灣小姐基金會
7月8日	日	10:00	北美台中女中校友會理事會	簡報室	北美台中女中校友會
7月8日	日	10:00	七七抗戰紀念活動-圖片展	展示廳	國際傑人會羅省分會
7月8日	日	13:00	慶祝美國國慶歌舞活動	大禮堂	盼望之家
7月8日	日	14:00	師大校友會理事會	簡報室	師大校友會
7月8日	日	14:00	加州臺灣同鄉聯誼會理事會	會議室	加州臺灣同鄉聯誼會
7月8日	日	14:00	世界台灣小姐培訓課程	第四教室	世界台灣小姐基金會

圖 29 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當週活動公告

(本畫面為部分內容)

洛杉磯僑教中心為我國僑務委員會駐外單位，並依政府駐外單位統一指揮原則，配屬於我國駐洛杉磯辦事處。林審計長等人抵達後，由我國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洛杉磯辦事處）朱文祥處長率員向林審計長報告中心運作概況。目前洛杉磯僑教中心除由駐洛杉磯辦事處翁桂堂副處長兼中心主任外，另設有廖建勛及傅以蒨兩位副主任、雇員 2 人及臨時人員 4 人。服務內容包括圖書借閱、場地及設備借用、無線上網服務、歷代朝服或民族舞蹈服飾借用、社團登記服務、華文教育推展、領務收件服務（每月第 2 個週六辦理）、語文研習班業務推展、英語學習服務營業務推展、經貿研習班業務推展、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推展等。

朱處長並引導林審計長等人至中心內部各空間，介紹硬體設備及活動辦理情形（如圖 30），並說明由於該中心座落區位交通便利、設施完善，許多活動往往需提前於半年前預約方能順利商借中心場地，亦為當地僑民集會交流之重要據點。林審計長除對當地駐外人員辛勞表示慰勉外，亦對本中心能以有限

人力充分發揮僑務服務功能表達正面肯定。



圖 30 洛杉磯僑教中心人員介紹說明空間使用及活動辦理情形



圖 31 林審計長與駐洛杉磯辦事處朱處長等同仁於洛杉磯僑教中心合影

參、建議與心得

一、積極導入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s），以接軌國際政府審計趨勢，完善審計工作與專業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s）為 INTOSAI 因應公部門治理變革之挑戰，協助各國最高審計機關持續增進專業能力發展之重要具體參考準據。INTOSAI 發展組織（INTOSAI Development Initiative，簡稱 IDI）為使各國最高審計機關之審計實務能趨於符合 ISSAIs，自 2012 年起推動「INTOSAI 實施計畫（INTOSAI Implementation Initiative，簡稱 3i Programme）」，透過發展 ISSAI 執行手冊、ISSAI 遵循評估工具（ISSAI Compliance Assessment Tools，簡稱 iCATs）與指引、審計（包括財務、績效及遵循）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簡稱 QA）工具與指引等策略，協助最高審計機關發展落實 ISSAIs 之環境。2016 年於阿布達比舉行之第 22 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代表大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COSAI）中，更將 ISSAI 架構整合納入 INTOSAI 專業聲明架構（INTOSAI Framework for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簡稱 IFPP，如表 6），顯示 ISSAIs 在強化最高審計機關透過覆核國家透明度、風險管理、預防舞弊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進而促進國家良善治理，確保國家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所扮演之重要角色。

為利於審計部同仁及國內各界瞭解 ISSAIs 內容，在林審計長指示下，審計部運用有限資源，因應最新國際政府審計趨勢積極譯介 ISSAIs 相關重要準則內容。如 INTOSAI 鑑於大數據時代來臨，政府各部門仰賴資訊科技之程度持續深化，為使審計機關發展資訊科技審計能力及辦理資訊科技審計有所依循，以確保政府所建置資訊系統具備完整性、可靠性及物有所值，爰於 2016 年發布 ISSAI 5300「資訊科技審計指引（Guidelines on IT Audit）」及 ISSAI 5310「資訊系統安全覆核方法（Information System Security Review Methodology）」兩號指引，審計部已於近期完成全文譯介，並將其

內容納為後續修正「評核電腦資訊系統內部控制作業指引」之重要參據。

表 6 IFPP 架構分類與對應準則

分類		對應準則
INTOSAI 原則	INTOSAI 創立原則	ISSAI 1 利瑪宣言
	INTOSAI 核心原則	ISSAI 10 墨西哥宣言－最高審計機關獨立性 ISSAI 12 最高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
INTOSAI 審計準則	最高審計機關組織要求－最高審計機關層級	ISSAI 30 倫理規範 ISSAI 40 最高審計機關品質控制
	公部門審計基本原則－專業層級	ISSAI 100 公部門審計基本原則
	財務審計原則	ISSAI 200 財務審計基本原則
	績效審計原則	ISSAI 300 績效審計基本原則
	遵循審計原則	ISSAI 400 遵循審計基本原則
	財務審計準則	IAASB* 國際審計準則
	績效審計準則	ISSAI 3000 績效審計準則
	遵循審計準則	ISSAI 4000 遵循審計準則
	其他專案原則及準則	持續發展中
INTOSAI 審計指引	財務審計補充指引	ISSAI 1200-1810
	績效審計補充指引	ISSAI 3100 績效審計核心觀念指引 ISSAI 3200 績效審計過程指引
	遵循審計補充指引	ISSAI 4000 遵循審計準則
	其他專業補充指引	持續發展中
	特定議題之個別指引	ISSAI 5110-5140 環境審計指引 ISSAI 5300-5310 資訊科技審計指引 ISSAI 5410-5450 公共債務審計指引...等
INTOSAI 其他指引	其他指引	各種工具，如：ISSAI 5600 同業覆核
	專業能力原則及準則	持續發展中
INTOSAI 專業能力指引	專業能力補充指引	持續發展中

*國際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簡稱 IAASB）。

（來源：王副審計長 2018 年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年會簡報）

表 7 審計部譯介及參採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情形一覽表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		審計部相關法規或作業指引
第一層級：創立原則		1. 於中華民國國憲法、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明定審計部之目的、獨立性、與國會及行政部門之關係、審計人員倫理規範。 2. 有關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相關資訊發布等細部工作程序，於「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審計機關普通公務審計作業規定」等內部規定規範。 3. 為使審計部於現行法規體系下採用 ISSAI 架構，審計部刻正研擬政府審計共同規範（草案），俾接軌 ISSAI 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
ISSAI 1	利瑪宣言	
第二層級：最高審計機關運作之先決條件		
ISSAI 10	獨立性宣言	
ISSAI 11	審計機關獨立性指引與優良實務	
ISSAI 12	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ISSAI 20	透明與課責原則	
ISSAI 21	透明原則—優良實務	
ISSAI 30	倫理規範	
ISSAI 40	審計品質	
第三層級：基本審計原則		
ISSAI 100	公部門審計基本原則	
ISSAI 200	財務審計基本原則	
ISSAI 300	績效審計基本原則	
ISSAI 400	遵循審計基本原則	
第四層級：審計作業指引		
ISSAI 1000-2999 財務審計指引		於各類內部行政規則或作業指引，並輔以相關審計實務解釋及審計準則公報，規範財務審計程序及對相關機關、人員之課責。
ISSAI 3000-3999 績效審計指引		訂有「審計機關績效審計作業指引」等內部行政規則。
ISSAI 4000-4999 遵循審計指引		訂有「審計機關財物審計作業規定」等內部行政規則。
ISSAI 5100-5199 環保審計指引		於歷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專章揭露環境審計相關資訊。
ISSAI 5200-5299 民營化審計指引		訂有「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等內部行政規則
ISSAI 5300-5399 IT 審計指引		訂有「審計機關評核電腦資訊系統內部控制作業指引」等內部行政規則。
ISSAI 5400-5499 公共債務審計指引		訂有「審計機關公共債務審計作業規定」等內部行政規則。
ISSAI 5500-5599 災難援助審計指引		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專章揭露災害防救經費之審計資訊。

近年審計部參考 INTOSAI 策略計畫積極導入 ISSAIs，除譯介

ISSAIs 外，亦已於內部行政規則或作業指引全面參考 ISSAIs 重要準則內容（如表 7），並已研擬政府審計共同規範（草案），俾在符合我國法制體系架構下，接軌 ISSAIs 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使審計工作更為完善及專業。

審計部透過 ISSAIs 之導入運用，已獲致許多寶貴審計經驗及重要審計成果。2016 年因審計部查核結果所產生之量化財務效益約新臺幣 218 億餘元，平均審計部每投入新臺幣 1 元，可以為國家帶來新臺幣 15.59 元之財務效益。就審計工作執行結果，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出「對籌編政府年度概算提供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等七大類型重要審計意見共計 2,208 項。未來審計部除持續譯介 ISSAIs 內容外，允應在現有基礎上，廣續深化導入 ISSAIs 以接軌國際政府審計趨勢，完善審計工作與專業。

二、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審計工作，響應聯合國及 INTOSAI 倡議，善盡世界公民責任

隨著科技發展與人口增加，有關能源耗竭、環境污染、氣候變遷、生態破壞、貧富不均等與永續生存發展有關問題之嚴重性逐漸浮現，並自 1992 年起受到聯合國之重視。聯合國於 1992 年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簡稱 UNCSO）後，陸續發布二十一世紀議程（1992 年）、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2002 年）、世界高峰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2002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第 1 至 3 版，1996、2001、2007 年）、千禧年發展目標（2000 年）、成立「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High Level Political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簡稱 HLPF）（2012 年）等。

2015年9月聯合國發布「2030永續發展議程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從環境、經濟及社會3大面向訂定17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SDGs) 及169項細項目標 (Targets)，關注議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變遷、海洋生態等領域。聯合國已將SDGs列為2016至2030年聯合國各成員國跨國合作之指導原則，藉此於全球推動消除極端貧窮、戰勝不平等與不公正、遏制氣候變遷，以實際行動落實全球永續發展。為讓全球各國政府得以檢視並評估SDGs發展情況，聯合國將以HLPF論壇作為各國政府檢視「2030永續發展議程」及「SDGs」執行情形之主要平台，規劃每年分批針對不同SDGs進行討論（每四年完成一輪），並持續到2030年，協助各國以具體評估、提案討論等方式達成目標。

INTOSAI因應聯合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於2016年發布「阿布達比宣言」(The Abu Dhabi Declaration) 中確認各國最高審計機關對「2030永續發展議程」做出有意義貢獻之4種方式（圖3），另於2017-2022INTOSAI策略計畫優先推動事項中，明定各國最高審計機關應追蹤複核各國政府對SDGs之推動成效。



(來源：Auditing Preparedness for Implement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圖 32 最高審計機關對「2030 永續發展議程」做出有意義貢獻之 4 種方式

我國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 1997 年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並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會議決議及宣言，陸續完成二十一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2000 年）、永續發展行動計畫（2002 年）、臺灣永續發展宣言（2003 年）、永續發展指標（2003 年）、永續發展政策綱領（2009、2016 年）等重要文件，更於 2017 年 9 月發布我國首部落實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審計部為加強監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辦理情形，於 2005 年設置「審計部審核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情形督導小組」，並於 2012 年修正調整為「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專責國家永續發展應行審計事項規劃督導等事項，並借鏡各國審計機關經驗，進行創新及跨域專案查核，強化審計機關價值。

臺灣因位處颱風、地震等天災高風險區域，永續發展議題一向為審計部監督政府施政的重要項目，因此與各國審計機關相較，審計部甚早即辦理永續發展相關審計，並獲致諸多具體審計成果。故政府審計季刊自第 26 卷（2005 年底）起採專題式發刊後，即分別於第 26 卷第 2 期、第 26 卷第 4 期、第 32 卷第 4 期及第 36 卷第 4 期多次以永續發展為專題發刊（表 8），結合審計理論與實務經驗，對外展現具體審計成果。

表 8 以永續發展為專題之政府審計季刊

卷期數	出版時間	專題刊名
第 26 卷第 2 期	2006 年 1 月 10 日	國家永續發展之執行與審計
第 26 卷第 4 期	2006 年 7 月 10 日	永續發展與環保審計
第 32 卷第 4 期	2012 年 7 月 10 日	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之執行與審計
第 36 卷第 4 期	2016 年 7 月 10 日	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之執行與審計

最近三年（2015 至 2017）審計部更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同時於查核規劃階段主動諮詢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或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多種管道推展公民參與審計，查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達 60 項計畫，預算金額

約新臺幣 1 千 900 餘億元，針對前置規劃作業、計畫執行成效及督導管制措施等面向，提出多項共同性缺失，有效督促政府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審計機關價值。本（2018）年 6 月 5 日審計部更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舉辦「永續發展與審計研討會」，邀請加拿大審計長公署環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蓋爾芬德委員長等國內外貴賓蒞臨，交流查核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實務與經驗。

目前審計部內部資訊網審計專區已建置「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查核專區」，不僅登載國內外永續發展重要資料及審計部歷年審核成果與發現等文件，更已建置 HLPF 論壇（聯合國）、SDGs 知識中心（國際永續發展協會）、歐洲永續發展網絡、最高審計機關領導與利害關係人會議、SDGs：審計機關與區域組織專區（INTOSAI）、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專欄（公益交流站）、永續新聞網（台灣永續能源發展基金會）等國內外與 SDGs 有關之重要網站連結，以利審計人員瀏覽網站資訊，即時掌握最新訊息。未來審計部仍應持續推動 SDGs 相關審計工作，各抽查計畫查核重點應與 SDGs 連結，並強化政府整體（跨域）之查核，以響應聯合國及 INTOSAI 倡議，不僅使我國善盡世界公民責任，亦可彰顯 ISSAI 12 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

三、賡續關注全球共通性審計議題，展現積極行動以獲得國際認同，俾利參與國際活動提升我國正面形象

審計部除持續運用網際網路譯介國際審計重要文獻，並每年派員出席 IIA 及 ACIA 年會、選派同仁赴國外進行中短期專題研究，不僅持續關注國際審計思潮，並積極落實於國內審計工作，如風險管理、績效審計、促進財政透明化、永續發展與環保審計、資訊科技運用、公民參與等當前國際重要審計議題，均已累積相當實務經驗與成果。近年審計部之精進作為已在國際政府審計領域具有示範角色，並秉持「分享經驗、惠及全體（Mutual Experience Benefits All）」之精神，多次於國際會議中就多項國際共同關注審計議題，向各國

分享經驗與成果（表 9）。

表 9 近年審計部於國際會議中向各國分享交流自身經驗列表

會議名稱	時間地點	分享交流主題
OLACEFS 及 OCCEFS 年會		
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	2010 年 7 月 5 日至 10 日 瓜地馬拉 安提瓜市	財政透明化與政府審計工作之革新—以中華民國（臺灣）為例
第 23 屆 OLACEFS 年會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 智利 聖地牙哥市	全民參與：如何增進人民對審計機關的價值有感 審計部 2012 年績效報告
第 26 屆 OLACEFS 年會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 多明尼加 蓬塔卡納	財務報表舞弊之預防與財務風險管理 國家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審計—中華民國（臺灣）審計部之實務分享
第 27 屆 OLACEFS 年會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 巴拉圭亞松森市	中華民國（臺灣）審計部大數據應用介紹 永續發展之績效審計-中華民國（臺灣）審計部之實務分享
第 42 屆 OCCEFS 年會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 瓜地馬拉 安提瓜市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s）之運用及實踐—中華民國（臺灣）審計部之經驗分享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動情形之審計-中華民國（臺灣）審計部之經驗分享
國際審計技術交流論壇		
第 1 屆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5 日	我國政府審計制度簡介及各廳業務興革
第 2 屆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	電腦審計
第 3 屆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	環保審計 績效審計
第 4 屆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8 日	財政永續發展之審計 資訊科技於審計之運用
第 5 屆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	政府採購之審計 地理空間資訊於政府審計之應用

本次 OCCEFS 年會中，瓜地馬拉審計總署蒙寇斯審計長不僅於開幕致詞時讚揚我國審計部有效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度及良善治理，亦於論壇分享時段報告瓜國審計總署在永續發展審計之作為時，主動於其簡報中讚揚我國審計部永續發展審計之成果具有標竿地位，值得與會各國審計機關學習。林審計長亦於本次年會獲邀發言，向各國審計首長分享審計部在落實 ISSAIs 及推動 SDGs 審計之經驗。顯示本次參加 OCCEFS 年會，確已獲致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強化國際交流之效果。審計部倘能賡續於此類國際共同關注審計議題展現積極作為，樹立典範標竿，當有助於參加國際審計專業相關會議與活動，逐步提升我國之正面形象與國際影響力。



圖 33 瓜地馬拉蒙寇斯審計長於年會中多次讚揚我國審計部

四、國合會自本年起將技術合作計畫由「計畫經理制」改為「駐團制」，允應審慎規劃配套措施，適時結合「計畫經理制」管理模式之優點，確保援外計畫執行之有效性

國合會為破除過往駐團制缺乏整體規劃、預算結構不良、資源任意調度、多元有效管理能力不足、計畫無法移轉與持續及預算與決算不符等缺失，自民國 100 年起，將超過 50 年之駐團制改為「計

畫經理人制」，導入符合科學管理精神的「計畫管理」模式，透過計畫循環流程，強化事前、事中及事後之評估及考核措施，以確保計畫執行之有效性，使資源使用配置合法及合理，並期望達成技術合作在地化及與國際接軌之目標，擴大我國技術援外整體效益²。其後為協助駐外館處辦理各計畫間之橫向聯繫與非專屬特定計畫之協調工作等事宜，自民國 104 年 10 月起陸續指派資深且績優之計畫經理擔任首席計畫經理，並由其定期召開駐在國各計畫業務協調會議，以強化駐地各計畫間之統籌協調功能。

上開計畫模式變革迄今已歷時 7 年，執行以來，各項合作計畫年度執行率雖已較往年改進³，惟據國合會綜合評估結果，計畫經理制雖可依據專案管理精神進行計畫管控，確保有效達成計畫目標等效益，惟仍存有計畫資源缺乏統籌運用彈性、欠缺駐地整體技術合作宏觀思考、首席計畫經理未有個別計畫考核權，限縮統籌協調權力、各計畫自行辦理行政工作，徒增行政及人力成本等缺失。經國合會綜合檢討利弊後，在依循「維持計畫導向、增加資源運用彈性、提升團隊整合戰力」之原則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研提「『計畫經理制』調整為『駐團制』規劃方案」，並經外交部於同年 4 月 18 日函復同意備查，本次訪視之駐瓜地馬拉技術團已自民國 107 年下半年起改為駐團制。

按援外合作計畫已成為我駐外館處鞏固雙邊關係之重要利器，計畫執行方式自需因應國內外環境變化及技術合作內容適時調整革新精進。現國合會自民國 107 年起推動將技術合作計畫由「計畫經理制」改為「駐團制」，允應審慎規劃配套措施，適時結合「駐團制」及「計畫經理制」計畫管理模式之優點，確保援外計畫執行之有效性，以建立差異化及不可取代之優勢。後續本部辦理國合會財務收支抽查時，允宜適時注意考核其改制情形及相關推動績效。

² <http://www.icdf.org.tw/ct.asp?xItem=7034&ctNode=29957&mp=1>

³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丁-23 頁。

五、因應役政制度變革及少子化趨勢，駐外技術團將面臨人力缺口衝擊，外交部及國合會允應儘速研擬措施因應，充實駐外輔助人力並扎根培育駐外人才

我國與各國之合作發展計畫，已是鞏固邦交、拓展友誼、提升國家形象與回饋國際社會重要之一環。政府為充實駐外技術團人力資源，善用民間力量推動全民外交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同時擴大國內青年國際視野，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3 日核定：「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⁴規定，再行指定外交役為替代役之類別，名額 35 名，並自 90 年起實施」。

由於外交替代役役男素質優異，且均能克盡職責，有效分攤駐外技術團工作，並以多元方式推動外交宣傳與交流，深受我各駐外技術團、駐外館處及友邦各界的歡迎及讚許，不僅達成全民外交理念，亦為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工作開創新紀元。故自民國 90 年實施後逐步擴大錄取人數及專業領域，民國 106 年度計派遣 86 名外交替代役役男赴海外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服勤，其專長領域涵蓋農藝、園藝、水產養殖、畜牧、醫學、牙醫、醫檢、公共衛生、農企管行銷、資訊、企業管理、經濟、植物保護、西班牙語、法語及土壤等領域。

目前外交替代役役男之服勤內容，除有行政及文書翻譯之庶務性工作外，亦包括與合作計畫有關之農技、漁技、水利工程、醫療、職訓、電腦資訊、文理教育、農企業行銷、環境保護等具專業技術內涵之輔助性工作，且往往可發揮青年創意，協助強化宣傳活動成效，不僅目前為我國駐外技術團推動合作計畫之重要人力資源，亦為我國駐外人才之重要來源，如現派駐瓜地馬拉大使館之二等經濟秘書詹明忠、三等僑務秘書杜戎珪、國合會計畫經理洪訢睿及歐文凱，均具外交替代役經歷，現亦肩負我國外交及國際合作事務重任。

惟因我國兵役政策變革及少子化衝擊，自民國 107 年起停徵民

⁴ 經數次修法後，該款目前移為同條項第 1 款第 9 目。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替代役之類別區分如下：一、一般替代役：……（九）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國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服常備兵役，另民國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則優先投入 4 個月軍事訓練以厚植動員量能，目前僅得以宗教及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爰自民國 107 年起不再開放民國 83 年次後出生之役男申請服外交替代役，復以民國 82 年次前出生之役男多數業服完兵役，故目前外交替代役役男於明（108）年退役後，我國駐外技術團將無替代役役男支援，面臨人力缺口衝擊。外交部及國合會允應儘速研擬措施因應，以多元用人機制及管道，充實駐外輔助人力並扎根培育駐外人才。

六、國合會允宜積極推動青創產業發展計畫，持續累積協助他國推動 OTOP 成功聲譽，促使不同計畫執行成果加成發揮綜效，深化與瓜國產業各層面之互動連結

國合會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運用臺灣長期推動「一鄉鎮一特產（One Town One Product，簡稱 OTOP）」成功經驗，於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間辦理「宏都拉斯一鄉一特產計畫」，透過培訓種子人員、發展地方組織、塑造魅力形象及推廣市場行銷等方式，協助宏國發展具地方文化特色產業並促進觀光發展。執行成果普獲宏國各界讚賞，且應宏國政府及第一夫人所請，於兩國合作架構下，繼續執行第二階段擴大增強生產動能計畫。其後，國合會續於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間與薩爾瓦多經濟部全國微型小型企業委員會合作推動「薩爾瓦多一鄉一特產（袖珍陶）計畫」，協助薩國升級轉型陶藝產業，整合產官學輔導平臺，打造產業價值鏈，創造地方特色陶藝產業附加價值，計畫豐碩成果亦獲薩國各界高度肯定。

查瓜地馬拉政府亦於 2017 年 12 月正式頒布「我鄉我特產（Mi Pueblo, Mi Producto）」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政策，希能透過推廣高品質、富創新精神的地方特色產品，活絡地方經濟並形塑在地認同。基於我國協助中美洲國家推動 OTOP 成功經驗，瓜國盼我國提供技術協助，支援各鄉鎮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國合會經諮詢瓜國合作單位後，選定安提瓜市（Antigua）為推動地點，並與我國駐中美洲投

資貿易服務團合作，規劃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暫訂）辦理「瓜地馬拉安提瓜青創新藝特色產業發展計畫」（簡稱「青創產業發展計畫」），由「建立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平臺」、「導入設計思維活化傳統工藝」及「導入品牌化行銷模式」三大面向，為瓜國推展地方特色產業鋪墊基礎。

上開青創產業發展計畫不惟借鑑「薩爾瓦多一鄉一特產（袖珍陶）計畫」所獲經驗，規劃進行產品、價格、通路、行銷等面向之完整產業鏈上下游輔導，促成產官學合作，解決業者單打獨鬥且缺乏特色產業輔導體系問題，並運用「青年參與」貫穿整合計畫各階段，同時透過計畫執行活動以培植並建立瓜國青年人才庫，未來將該青年人才庫適時導入「中小企業創業育成輔導能力提升計畫」等其他我國與瓜國合作計畫，作為提供融投資或創業育成資源之參考。據瞭解國合會業已派遣前期準備人員赴瓜國進行計畫磋商，該會允宜積極推動本計畫進行，俾持續累積我國協助他國推動 OTOP 成功聲譽，並促使不同計畫執行成果彼此加成發揮綜效，有效深化我國與瓜國產業各層面之互動連結。

肆、結論

透過本次 OCCEFS 年會交流，不僅可瞭解最新國際審計思潮，且可與各國審計首長及高層官員面對面進行實質交流，適時展現我國審計機關近年業務革新與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之成果，進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此外，本次訪視行程中，亦瞭解國合會技術團在有限人力資源下，仍能持續推動我國與瓜國之合作或援助計畫，並產生豐碩成果，雙方彼此互利，獲得瓜國官方及民間各界高度讚譽，對於深化我國與瓜國邦誼，落實國際社會責任均有正面影響。本次參訪亦發現，除農業技術外，我國之都市規劃、民政管理、環境保育、工程建設等領域，亦多有可提供瓜國共同合作發展之項目，未來可適時多元擴展於瓜國之合作計畫類型，強化兩國交流互動。

附錄一、邀請函

7a. Avenida 7-32, Zona 13
Guatemala, Guatemala, C.A.
Código Postal 01013
PBX: (502) 2417-8700
e-mail: info@contraloria.gob.gt
http://www.contraloria.gob.gt

**Contraloría General de Cuentas
Guatemala, C.A.**

A-246-PRES-OCCEFS-003-2018

Guatemala, 20 de abril de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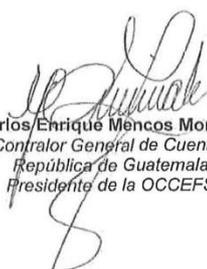
Doctor
Ching-Long Lin
Auditor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Su Despacho.

Respetable Doctor Lin:

En mi calidad de Presidente de la Organización Centroamericana y del Caribe de Entidades Fiscalizadoras Superiores (OCCEFS), me es grato dirigirme a usted para extenderle una cordial invitación para acompañarnos en la celebración de la XLII Asamblea General Ordinaria, a realizarse del 04 al 06 de julio del presente año, en la Ciudad de Antigua Guatemala, Guatemala.

En dicho evento hemos programado la realización de un Panel de Intercambio de Experiencias en dos temas de gran relevancia para las EFS: 1. La implementación de las ISSAI, y 2. El aporte de las EFS en el monitoreo a los ODS. Por tal motivo, agradeceremos su participación en uno de estos dos temas.

Esperando contar con su grata presencia, aprovecho la ocasión para presentarle las muestras de mi alta consideración y estima,


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
Contralor General de Cuentas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Presidente de la OCCEF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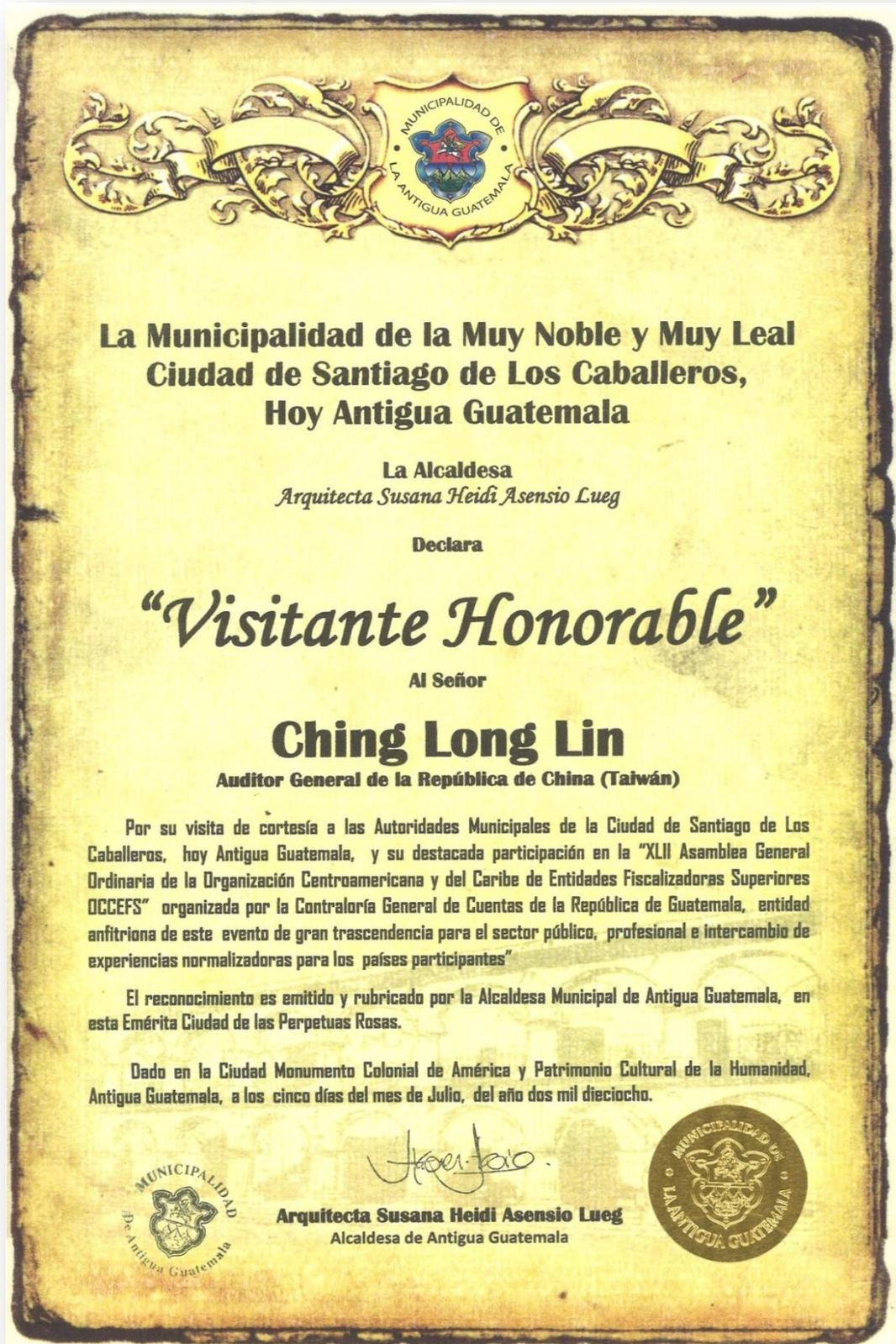


“ La Transparencia Impulsa el Desarrollo”

附錄二、2018 年 OCCEFS 年會參加證書



附錄三、瓜地馬拉安提瓜市政府所頒發榮譽貴賓證書



附錄四、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s)之運用及實踐—中華民國(臺灣)審計部之經驗分享

壹、前言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為協助各國最高審計機關(SAIs)及各區域組織持續增進專業能力發展，因應公部門治理變革之挑戰，持續更新發布策略計畫及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 (ISSAIs)，以支持最高審計機關透過覆核國家透明度、風險管理、預防舞弊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倡導促進善治及績效管理，確保國家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中華民國(臺灣)審計部近年來參據 INTOSAI 策略計畫，積極導入 ISSAIs，以接軌國際政府審計趨勢，期使審計工作更為完善及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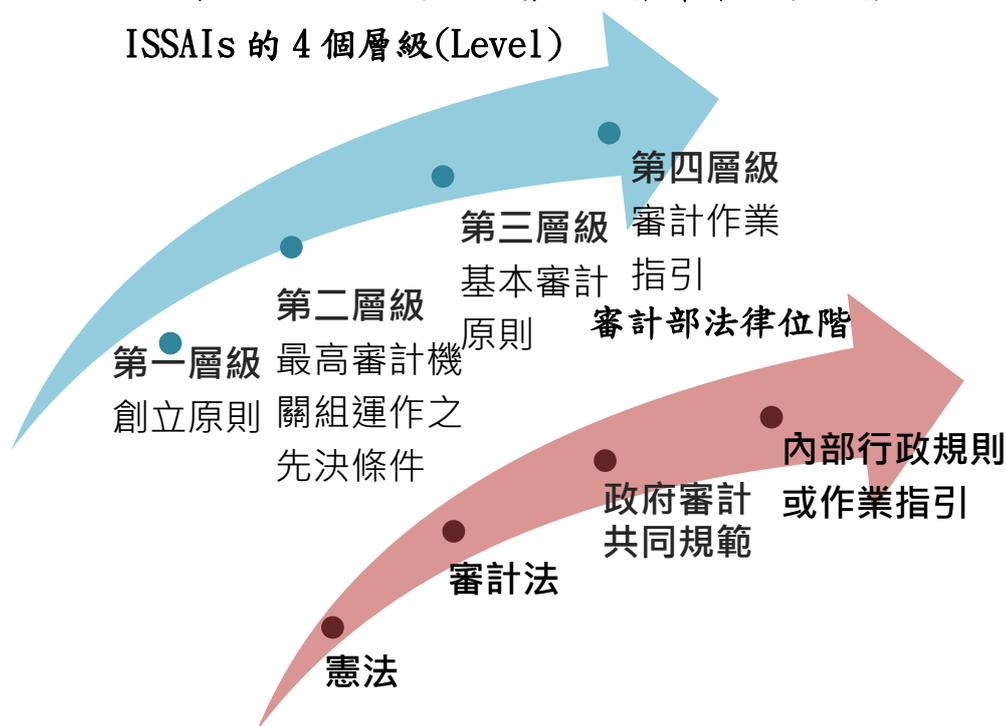
貳、ISSAIs 之架構及中華民國(臺灣)審計部運用情形

ISSAIs 之框架分為 4 個層級，第 1 層級為創立原則，訂有 ISSAI 1—利瑪宣言，確立政府審計之目標、程序及獨立性；第 2 層級為最高審計機關組織運作之先決條件，規範政府審計機關執行審計之獨立性(ISSAI 10)、透明與課責(ISSAI 20、ISSAI 21)、倫理(ISSAI 30)、良好作法(ISSAI 11)及對品質管制(ISSAI 40)等原則，並確立審計機關之目的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目標(ISSAI 12)；第三層級為基本審計原則，包含公部門審計(ISSAI 100)、財務審計(ISSAI 200)、績效審計(ISSAI 300)及遵循審計(ISSAI 400)之基本原則；第四層級為審計作業指引，包含財務審計指引(ISSAI

1000-2999)、績效審計指引(ISSAI 3000-3999)、遵循審計指引(ISSAI 4000-4999)等一般性審計指引，另就環保審計、民營化審計、公共債務審計等特定議題訂有相關審計指引。

審計部之職權、組織架構、審計長之任命、審計人員職權行使之獨立性、倫理規範及相關審計執行情序，依其法律層級，分訂於中華民國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審計法(Audit Act)、共同規範及內部行政規則或作業指引(圖 1)。審計部已參採 ISSAIs 準則指引並於上開法律規章納入規範(附件 1)。

圖 1 ISSAIs 的 4 個層級及審計部法律位階
ISSAIs 的 4 個層級(Level)



參、對 ISSAIs 之重要實踐及成果

INTOSAI 建議世界各國全面採用 ISSAIs，審計部為積極回應，已陸續譯介完成 ISSAIs 第一層級(level)至

第三層級之準則並參採適用。謹將審計部對 ISSAIs 之重要實踐情形及成果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Independence)

2007 年 INTOSAI 墨西哥宣言 (Mexico Declaration) 要求各國最高審計機關應藉由強化政府審計之獨立性，捍衛政府審計工作價值；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審計法，審計部設置於監察院下，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為 6 年並持續續任，以保障其職位之安定，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審計權之行使對象，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有關人員，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行使審計權，無論書面審核或就地抽查，均得向各機關、公私團體或有關人員調閱相關資料，檢查現金或財物等，各機關不得隱匿或拒絕。審計部對墨西哥獨立性宣言之遵循情形如表 1，與被審核機關及民意機關間之關係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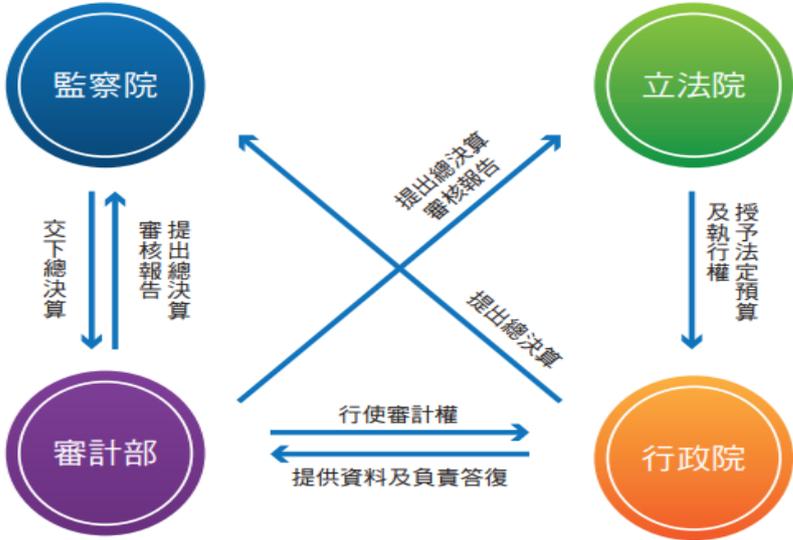
表 1 審計部對 INTOSAI 墨西哥獨立性宣言之遵循情形

項 目	遵循情形
憲法或法律明文規範審計機關之架構並落實執行	✓
審計機關治理人員獨立性之保障，包括任期、解職之限制等	✓
行使審計職權時，有法律依據與充分之自主裁量權	✓
查核資訊之取得不受任何限制	✓
法律上賦予報導審計成果之權利與義務	✓
審計機關對審核報告之內容、發行時機、分送單位，有充分之自主決定權	✓
一套有效之追蹤審計建議意見是否落實之機制	✓

對財務、管理及行政有自主權，且配置足夠之人力、物力及財務資源等	△ ^(註)
---------------------------------	------------------

註：審計部由於人事員額及預算編列須經立法院等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尚未具有自主決定權。

圖 2 審計部對中央政府之課責機制



二、價值與效益(Value and Benefits)

ISSAI 12 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The value and benefits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making a difference to the lives of citizens)說明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程度決定於加強政府與公部門之課責、廉正及透明度，對民眾、國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展現之攸關性，透過以身作則成為典範機關等三大目標之達成情形。

審計部已於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中規範，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相關機關；

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相關機關俾妥為因應。上開法律規定不僅為審計機關洞察與前瞻功能提供明確的法制基礎，更使得審計部與 INTOSAI 所揭櫫最高審計機關提升組織職能之國際趨勢接軌，強化審計機關在促進國家良善治理之角色，發揮以民為本之審計。

三、透明與課責(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SSAI 20 透明與課責原則 (Principles of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強調最高審計機關應以經濟、效率及效果方式，以及遵循法令規章之前提，管理其營運作業，並公開報導相關績效。審計部已參採並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審計法，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並將相關審計資訊發布於網站、APP 及 YouTube 等大眾媒體，確保政府資訊之時效性 (Timeliness)、透明度 (Transparency) 與課責 (Accountability)，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審計部並積極推動績效管理制度，審酌審計環境現況及參採平衡計分卡策略績效評估之精神，就業務成果、顧客服務、人力發展及內部流程等四大構面，訂有 13 項績效指標，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出審計部年度績效

報告，對外發布供外界檢視，期能透過以身作則成為典範機關。2012至2016年審計部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表2：

構面	績效指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業務成果	量化財務效益(百萬美元) [財務效益/投入]	424 [9.34]	615 [13.93]	821 [18.55]	626 [13.93]	745 [15.59]
	重要建議意見項數	2,005	2,144	2,159	2195	2,208
	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件數	486	485	463	449	1,560
	陳報監察院件數	247	246	245	221	223
顧客服務	提供立監兩院服務件數	596	475	344	357	389
	被審核機關滿意度%	80↑	60↑	60↑	60↑	60↑
	提供利害關係人服務暨公民參與件數	156	232	367	451	836
人力發展	人力發展滿意度%	60↑	70↑	70↑	70↑	70↑
	平均每年受訓小時數	73	74	79	79	87
	創新及研究報告獲獎與專業文章登載篇數	26	36	24	27	42
內部流程	查核報告平均完成天數	35	38	41	41	30
	電腦審計件數	579	681	845	804	827
	訂修審計法令及知識物件件數	38,475	42,639	33,924	49,771	45,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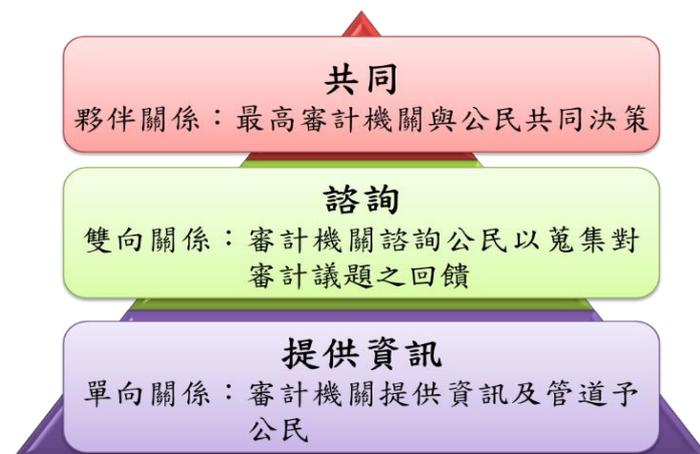
另為確保審計工作之執行，落實遵循 ISSAIs 及各項規定，審計部訂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監督作業要點」辦理內部控制制度監督作業。審計部每年至少辦

理一次內部稽核，由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客觀之立場，協助各審計單位評估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得針對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審計部並自 2014 年起，於網站發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 2)，向外界聲明審計部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並能合理確保目標之達成。

四、公民參與(Citizen participation)

依據聯合國於 2013 年出版之「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指出審計機關係政府治理不可或缺之一部分，自應與公民進行溝通，成為公民與公部門間之橋梁。又聯合國公共行政與開發管理部將公民參與模式概分為 3 個階段：(一)政府提供資訊及管道予公民；(二)諮詢公民以蒐集各界對審計議題之回饋；(三)政府、公民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經由整體、互動及聯合參與以制定決策，其中前 2 階段係公民參與之基石，第 3 階段則可視為實際進行公民參與之發展階段(圖 3)。

圖 3 公民參與最高審計機關之階段



根據 INTOSAI 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國家審計機關

係屬單向關係或雙向關係類型，審計部早年與公民間之溝通亦屬單向關係，近年來則開始推動邁向雙向關係。為實踐公民參與，透過公民參與可對政府發揮有效課責，以提升公共治理之效率，審計部於單向關係溝通階段，落實遵循 ISSAI 20 透明與課責原則(Principles of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開放多元政府審計資訊，將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專案審計報告及審計部績效報告等相關審計成果揭露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audit.gov.tw/>)及 APP，確保政府施政資訊之透明及課責。最近 5 年(2013 至 2017 年)於全球資訊網發布之重要審計資訊總計總計 1,818 則 (表 3)，平均約每週發布 1 次、每次 7 則資訊。

表 3 2013 至 2017 年度已發布重要審計資訊次數與則數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次數	51	53	51	56	55
則數	195	298	407	480	438

審計部為增進各界對審計機關辦理績效審計案件之瞭解，就社會各界關注議題之績效審計辦理結果，提出專案審計部報告，審計議題包含政府辦理稅捐稽徵、公共設施及國有土地營運管理、交通運輸、觀光建設等業務之執行績效，近 5 年(2013 至 2017 年)已出版 119 本專案審計報告(表 4)。另為提高民眾接觸審計資訊之興趣，審計部擇選環境永續發展、水患治理、社會福利等民眾關切事務之查核案例，於 YouTube 發布審計資訊影片，增進社會各界對審計業務之瞭解與信任，促進公民參與

審計，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合計已上傳 50 部影片，其中觀看次數達 2 千次以上者季有 10 部影片，透過畫面具體呈現審計查核成果。

表 4 2013 至 2017 年度專案報告出版數統計表

年度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出版數	18	25	27	25	24

審計部為提供公民參與之雙向溝通管道，並蒐集相關建言，自 2013 年起於全球資訊網首頁建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便於民眾提供審計機關查核方向之建議意見，或陳訴政府施政缺失之具體內容；自 2015 年起於重要績效審計案件之計畫擬定及查核階段擴大諮詢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意見，聚焦查核重點，提升查核工作之創新專業；此外，為擴大公民參與，優化公共服務，共同協力監督政府改善公共財物管理，審計部自 2017 年 3 月起，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建置「參與審計專區」，就與民生密切相關之重要專案調查案件辦理意見徵詢，作為後續辦理查核工作之參考，同時自 2018 年 3 月起，更主動邀請非政府/非營利組織（NGO/NPO）參與該平臺徵詢議題之討論，以取得更多元之專業意見。經統計，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共辦理 34 件徵詢案件，合計獲得 20,968 次投票、2,663 次回應及 7,055 次關注，審計部於該平臺推動公民參與審計已漸獲關注。

五、與利害人關係間之溝通

依據 ISSAI 400 公部門審計的基本原則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ompliance Auditing) 指出，查核人員應在整個查核過程中建立有效的溝通。審計部遵循上開原則並參照 ISSAI 1260 與治理單位溝通 (Communication with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及 ISSAI 1265 與治理單位及管理階層溝通內部控制缺失 (Communicating Deficiencies in Internal Control to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於 2017 年訂定「審計機關辦理抽(調)查工作溝通作業指引」，審計人員依據該指引於各查核工作階段，與被審核機關溝通審計程序及查核發現等(圖 4)。透過與被審核機關雙向溝通與交流，依據 2017 年審計部對被審核機關實施之滿意度調查結果，被審核機關對審計部廉潔形象、審計價值、工作態度、審計服務及有效溝通等 5 大構面之滿意度(有效筆數 3,582 筆、回復率 96.06%)達 60% 以上。

圖 4 審計部辦理抽(調)查工作與被審核機關溝通程序圖



六、審計執行情序

審計部遵循 ISSAIs 基本原則及指引，執行財務審計 (Financial Auditing)、績效審計 (Performance Auditing) 及遵循審計 (Compliance Auditing) 之審計程序。其中財務及遵循審計部分，審計部參採 ISSAI 1000-2999 財務審計指引 (General Auditing Guidelines on Financial Audit)，及 ISSAI 4000-4999 遵循審計指引 (General Auditing Guidelines on Compliance Audit)，於各類內部行政規則或作業指引予以規範，並輔以相關審計實務解釋及審計準則公報 (Statements of Auditing Standards)，以確保審計人員於審核政府財務收支、稽察採購案件、審定年度決算、核定人員財務違失責任等財務及遵循審計之獨立性、審計程序及對相關機關、人員之課責 (Accountability)。

績效審計部分，審計部參採 ISSAI 3000-3999 績效審計指引 (General Auditing Guidelines on Performance Audit)，訂定「審計機關績效審計作業指引」，內容包含績效審計之基本理念為強化公共課責、促進施政理念及提供監督資訊，以結果、問題及系統導向為執行方法，就政府施政之投入、產出及結果衡量政府部門績效，查核公帑支出是否具經濟性、效率性及效益性；另就查核議題之規劃及擬定、查核方法及證據蒐

集、審計報告及意見撰擬、審計資訊公開及結果追蹤等，提供審計人員辦理績效審計之實務指引參考。

至於 ISSAIs 特定審計指引(Specific Auditing Guidelines)部分，審計部已參採 ISSAI 5200-5299 民營化審計指引(Guidelines on Privatisation)及 ISSAI 5400-5499 公共債務審計指引(Guidelines on Audit of Public Debt)，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及「審計機關公共債務審計作業規定」等規定，並參採 ISSAI 5300-5399 IT 審計指引(Guidelines on IT-audit)訂有「審計機關評核電腦資訊系統內部控制作業指引」等規定；ISSAI 5100-5199 環保審計指引(Guidelines on Environmental Audit)，及 ISSAI 5500-5599 災難援助審計指引(Guidelines on Audit of Disaster-related Aid)，審計部則已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Annual audit repor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專章揭露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及災害防救經費執行情形等相關審計資訊。

審計部透過 ISSAIs 之導入運用，獲得許多寶貴審計經驗及重要審計成果。2016 年因審計部查核結果所產生之量化財務效益約新臺幣 218 億餘元(約 745 百萬美元)，平均每投入新臺幣 1 元至審計部，可以為國家帶來新臺幣 15.59 元之財務效益。就審計工作執行結果，對中央

及地方政府提出「對籌編政府年度概算提供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等七大類型重要審計意見 2,208 項。

肆、結語

ISSAI 12 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Value and Benefits of SAIs - making a difference to the life of citizens)揭示，最高審計機關透過「加強政府與公部門之課責、透明度及廉正」、「對民眾、國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展現持續之攸關性」及「透過以身作則成為典範機關」3 大目標，達成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價值與效益。而持續強化審計作業，提供更多元化之審計專業服務，協助政府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方能有效落實上述 3 大目標。

審計部未來將持續接軌 INTOSAI 策略計畫及推廣運用 ISSAIs，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之核心價值，確實扮演增進政府施政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審計資訊揭露及公民參與，彰顯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

附件 1

審計部譯介及參採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情形一覽表

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		審計部相關法規或作業指引
第一層級：創立原則		1. 於中華民國國憲法、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明定審計部之目的、獨立性、與國會及行政部門之關係、審計人員倫理規範。 2. 有關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相關資訊發布等細部工作程序，於「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審計機關普通公務審計作業規定」等內部規定規範。 3. 為使審計部於現行法規體系下採用 ISSAI 架構，審計部刻正研擬政府審計共同規範（草案），俾接軌 ISSAI 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
ISSAI 1	利瑪宣言	
第二層級：最高審計機關運作之先決條件		
ISSAI 10	獨立性宣言	
ISSAI 11	審計機關獨立性指引與優良實務	
ISSAI 12	審計機關價值與效益—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	
ISSAI 20	透明與課責原則	
ISSAI 21	透明原則—優良實務	
ISSAI 30	倫理規範	
ISSAI 40	審計品質	
第三層級：基本審計原則		
ISSAI 100	公部門審計基本原則	
ISSAI 200	財務審計基本原則	
ISSAI 300	績效審計基本原則	
ISSAI 400	遵循審計基本原則	
第四層級：審計作業指引		
ISSAI 1000-2999 財務審計指引		於各類內部行政規則或作業指引，並輔以相關審計實務解釋及審計準則公報，規範財務審計程序及對相關機關、人員之課責。
ISSAI 3000-3999 績效審計指引		訂有「審計機關績效審計作業指引」等內部行政規則。
ISSAI 4000-4999 遵循審計指引		訂有「審計機關財物審計作業規定」等內部行政規則。
ISSAI 5100-5199 環保審計指引		於歷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專章揭露環境審計相關資訊。
ISSAI 5200-5299 民營化審計指引		訂有「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等內部行政規則
ISSAI 5300-5399 IT 審計指引		訂有「審計機關評核電腦資訊系統內部控制作業指引」等內部行政規則。
ISSAI 5400-5499 公共債務審計指引		訂有「審計機關公共債務審計作業規定」等內部行政規則。
ISSAI 5500-5599 災難援助審計指引		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專章揭露災害防救經費之審計資訊。

審計部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範本)

本部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部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部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部依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部截至民國○○○年 12 月 31 日止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審計長：

副審計長：

簽署日期：

附錄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推動情形之審計—中華民國 (臺灣) 審計部之經驗分享

壹、前言

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發布「2030 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將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圖 1) 列為未來 15 年內

(2016-2030 年)，成員國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並於上開議程，揭示期待各國立法部門透過立法途徑促進政府實踐 SDGs，核准預算讓政府據以落實 SDGs，及後續追蹤並檢視

落實 SDGs 執行情形。另依據「2030 永續發展議程」第 84 條，鼓勵會員國定期進行包容性的執行進度檢視，並由國家主導推動。

中華民國 (臺灣)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 1997 年成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簡稱永續會)，參據聯合國相關會議決議及宣言，陸續完成二十一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等重要文件，作為政府及國民推動及檢視永續發展工作成效之依據。

茲就中華民國(臺灣)推動 SDGs 情形、審計部參據阿布

圖 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國網站資料。

達比宣言及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簡稱 INTOSAI）相關查核指引等，就 SDGs 相關議題進行績效審計之概況，簡介如后。

貳、中華民國(臺灣)推動 SDGs 情形

一、聯合國倡議 SDGs 情形

1992 年聯合國首度在巴西里約召開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簡稱 UNCED），同年 12 月通過設立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簡稱 UNCSD），並陸續制定完成二十一世紀議程（1992 年）、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2002 年）、世界高峰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2002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第 1 至 3 版，1996、2001、2007 年）等，2012 年 UNCSD 於巴西里約召開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io+20），決議將以 2015 年底屆期之 8 項「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MDGs) 為主，啟動制定 SDGs，聯合國復於 2015 年 9 月發布 2030 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5 年），將 SDGs 作為 2016 至 2030 年各成員國跨國合作之指導原則，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關注議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變遷、海洋生態等 17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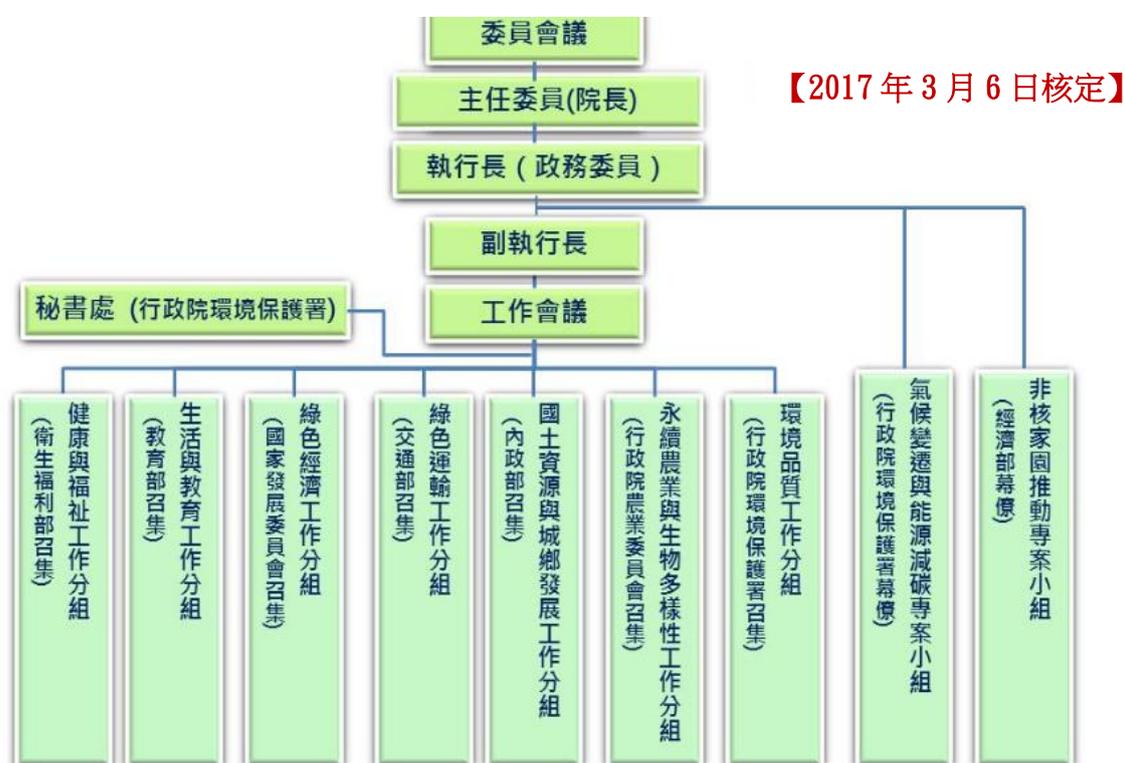
目標及 169 項細項目標，2017 年 3 月 17 日聯合國亦通過 244 項之 SDGs 對應指標，將在全球致力推動消除極端貧窮、戰勝不平等與不公正、遏制氣候變遷，以實際行動落實全球永續發展。

二、臺灣首部落實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 1997 年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依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該會

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交由相關部會執行。目前各相關部會係透過原編列預算支應前開國家永續發展有關業務，未再另行編列預算。按永續會自成立以來，已依聯

圖2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合國相關會議決議及宣言，陸續完成二十一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2000年)、永續發展行動計畫(2002年)、臺灣永續發展宣言(2003年)、永續發展指標(2003年)、永續發展政策綱領(2009、2016年)等重要文件，以完備永續發展法規建制。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永續會主任委員，及設置執行長1人暨副執行長4人等，以健全組織架構，臺灣自2003年起每年定期檢視公布年度「臺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永續發展執行成效，為推動及檢視SDGs奠定良好基石。永續會為具體回應SDGs，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民眾福祉，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於2017年3月調整組織架構(圖2)，由原9個工作小組調整為7個工作分組及2個專案小組，並參據聯合國制定之「高階政治論壇自願國家檢視之自願共通報告準則」，於2017年9月發布我國首部落實SDGs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 VNR)。

報告中將2015至2017年間，臺灣回應及落實SDGs，國內重要因應政策及推動全球永續發展夥伴關係逐一列述，包括施行濕地保育法、通過推動綠色經濟策略與方法、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16項政策與回應SDGs情形(表1)；同時臺灣亦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從事協助其他國家開發及人道援助工作，或推動多邊及區域性國際環保合作等(表2)，藉由對SDGs落實執行，強化臺灣之永續力及協助其他國家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表 1 臺灣落實 SDGs 情形一覽表

國內重要政策	對應 SDGs
施行濕地保育法	SDG6, 15
通過推動綠色經濟策略與方法	SDG8, 9, 11, 12
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SDG13
推動改革年金	SDG10
調升基本工資	SDG1, 3
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政策	SDG14
施行一例一休政策	SDG1, 3
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SDG1, 2, 3, 6, 7, 12, 14
修訂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SDG1, 4, 10, 11, 16
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SDG5
辦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SDG16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策略	SDG3, 13
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	SDG1, 3
推動無塑海洋政策	SDG14
公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SDG6, 7, 9, 11
落實原住民語言發展法	SDG10,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 VNR。

表 2 臺灣推動全球永續發展夥伴情形一覽表

計畫名稱	對應 SDGs
S 國強化鄉鎮家庭式水產養殖發展計畫	SDG2
B 國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	SDG3
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SDG4
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	SDG8
D 國微中小型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	SDG17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SDG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 VNR。

報告並說明臺灣刻正參照「2030 永續發展議程」之 17 項目標與 169 項細項目標，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聯合國通過之 244 項 SDGs 對應指標，透過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等程序，研訂臺灣本土化永續發展目標及具體目標等，作為下階段重要工作，以積極呼應「2030 永續發展議程」第 79 條有關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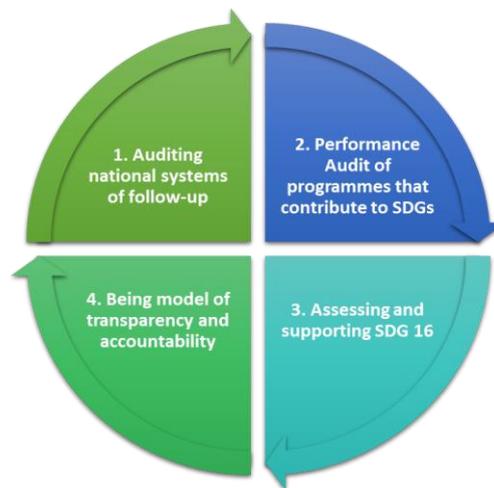
家層級檢視之「檢視應參考原住民、民間社會、私人部門及其他利益關係者的意見，並符合各國的國情、政策及優先事項；各國議會及其他機構已也可以支持這些工作」意旨。

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推動永續發展之審計

INTOSAI 為因應聯合國通過「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2016 年 12 月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舉行組織代表大會，簽署「阿布達比宣言」(The Abu Dhabi Declaration)，確認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發展組織 (INTOSAI Development Initiative, 簡稱 IDI) 制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程序之查核」(Audi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Programme)，各國最高審計機關對「2030 永續發展議程」

做出有意義貢獻的 4 種方法 (圖 3)，包括：(一) 評估政府對於 SDGs 進程之執行、監測及報告之準備情形，進而審核其運作情形及提供數據之可靠性；(二) 對特定 SDGs 面向之關鍵政府計畫進行

圖 3 各國最高審計機關對「2030 永續發展議程」做出有意義貢獻的 4 種方法



資料來源：Auditing Preparedness for Implement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績效審計，審核其經濟、效率及效能；(三) 適時評估及支持 SDG16 目標之落實，其中 SDG16 涉及具透明性、效率性及

負責任之機構；(四) 最高審計機關自身成為業務運作（包括審計及報告）具透明性及課責性之典範機關等方法，協助最高審計機關（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 簡稱 SAI）提升政府績效、提高透明度，確保課責及打擊貪腐，並為 INTOSAI 未來方向提供指引。

另 INTOSAI 於 2017-2022 策略計畫優先推動事項中，明定各國最高審計機關應追蹤複核國家對 SDGs 之推動成效，又鑑於 SDGs 已非單一議題，可能涉及國家各主要施政面向之運作，且多數項目必須許多機關長期協力，才能達成預定目標，SAI 要確保績效審計實務係隨著國家因應需要（包括達成 SDGs、2030 永續發展議程等）所使用治理方式與結構的複雜性而發展，尤以未來 SAI 應導入「整個政府（Whole-of-Government）」之觀點，審慎檢視跨機關計畫之績效。

肆、審計監督情形

審計部鑑於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審計，已成為國際及國內共同關注且長期推動的議題，為加強監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辦理情形，於 2005 年設置「審計部審核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情形督導小組」，並配合永續會完成我國國家永續發展架構，於 2012 年修正調整為「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專責國家永續發展應行審計事項規劃督導等事項，並借鏡各國審計機關經驗，進行創新及跨域專案查核，賡續提出監督、洞察及前瞻之建議意見，

強化審計機關價值。茲將審計部設置督導小組、近 3 年(2015 至 2017 年)查核重點、審計成果、行政機關回應情形等分述如次：

一、設置督導小組

審計部為加強監督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於 2005 年設置「審計部審核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情形督導小組」，並配合永續會完成我國國家永續發展架構，於 2012 年修正調整為「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簡稱督導小組)，由副審計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各廳、處長及相關主管，主要任務包括：對國家永續發展及國際環保審計相關資訊之蒐集、研析、建檔及通報；國家永續發展應行審計事項之規劃督導；國家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查核報告之審議；及國家永續發展採購案件稽察報告之審議等。

督導小組透過召開會議，研討上年度國家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審計結果及當年度查核重點等事項，同時亦依據 2016「阿布達比宣言」第 7 點指出「INTOSAI 計畫向內部社群定期提供有關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審計問題的回饋意見……」，定期將我國研訂 SDGs 情形於督導小組會議報告。近年來並積極推廣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及電腦輔助審計技術(Computer Assisted Auditing Techniques, CATTS)之查核應用，加強創新及跨領域永續發展議題之專案查核，期能充分運用

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就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成效，持續予以系統性考核，適時研提審計意見，促請研謀改善。

二、近 3 年查核重點

審計部為期精進我國國家永續發展議題之審計，除以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所列「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及「執行的機制」等 4 項政策層面及 22 個執行面向為基礎，擇選攸關民眾生活及輿論較為關注之審計議題，並遵循 2016 年阿布達比宣言揭示「為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做出有意義的貢獻的 4 種方法」，對「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情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及管理執行情形」、「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等議題規劃辦理查核，近 3 年（2015 至 2017 年）審計部查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計 60 項計畫，預算金額約美金 62 億元，並於查核規劃階段，經由審計部主動諮詢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或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多種管道，推展公民參與審計，以提升審計機關價值。

三、審計成果

審計部經參考 INTOSAI「各國最高審計機關對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做出有意義貢獻的 4 種方法」、「政府回應氣候變遷查核指引」、「環境審計查核指引」、「生物多樣性查核指引」、「永續能源查核指引」等，及借鏡各國審計機關

經驗，進行創新及跨域專案查核，及參據 2016 年阿布達比宣言揭示「為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做出有意義的貢獻的 4 種方法」，2015 至 2017 年間，審計部查核政府對 SDGs 進程執行、健康福祉、性別平等、能源、責任消費與生產、因應氣候變遷、陸地生態等與 SDGs 攸關重大議題，茲列舉重要查核發現如次：

(一) 在評估政府對 SDGs 進程執行、監測及報告方面

政府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已成立跨部會委員會持續推動相關業務，經審計部查核結果，我國永續發展目標雖自 2015 年 10 月起積極研訂，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惟仍未能定案，距聯合國 2016 年正式啟動推行 SDGs 已落後 1 年餘，且我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情形，間有重複列管或揭露不完整情事，不利永續發展之推動。

(二) 對特定 SDGs 面向之關鍵政府計畫進行績效審計方面

鑑於國際間對健康福祉、性別平等、能源、責任消費與生產、因應氣候變遷、陸地生態等重大議題多所重視，且與 SDGs 攸關，經審計部擇選前開議題查核發現，核有法規制度未盡完備、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完善、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及督導管制有待強化等共同性缺失(表 3)，並依審計法第 69 項規定提出監督、洞察及前瞻之建議意見，均經通知主管機關研謀改善，並已採行有效改善措施。

表 3 2015 至 2017 年間審計部審計結果與 SDGs 攸關之重要查核發現一覽表

缺失面向	查核議題	查核發現摘要
法規制度未盡完備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成效 (SDG13)	因應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趨勢，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並於 2017 年 2 月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作為全國減量及施政之總方針，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尚在研訂中，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據以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不利後續碳交易制度之推行。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執行情形 (SDG6, 15)	政府已公告 2 處國際級、40 處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及 41 處暫定地方級重要濕地，惟全國各類型濕地遠多於已公告之數量，且目前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工作尚僅著重於已公告之重要濕地，缺乏其他濕地之資源盤點資料，不利全國濕地空間之系統規劃。另內政部將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委託濕地所在地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地方政府經營管理，惟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致無法有效掌握各受委託機關實際執行情形。
	健保醫療照護體系改革及財務永續性情形 (SDG3)	全民健保已建立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惟財務長期穩健度仍有疑慮，保費收繳制度仍未符量能負擔精神，又面臨國內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營運仍將面臨挑戰，經促請通盤檢討及早研謀因應，建立長期穩健之保險財務體制，以維健保永續經營。
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完善	推動綠色電價執行情形 (SDG7)	綠色電價制度之設計未明定年度目標，亦未訂定相關管制與考核機制及資訊公開作業規範，且未配合建置綠電之全生命週期碳足跡係數公告機制等配套措施，肇致企業無法就產品進行碳足跡盤查，產業面預期效益未能有效發揮。
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長期照顧政策執行情形 (SDG1, 3)	政府持續推展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惟國內整體資源普及度及服務量能仍待提升，間有部分市縣日照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欠佳等未盡周妥情事。
	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執行情形 (SDG5)	政府自 2012 年起對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持續推動，惟仍有「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之研議情形、進度等未臻明確；或追蹤督導成果未妥為揭露等仍待改善情事。
	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情形 (SDG12)	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已建置資訊系統及增修相關法規進行流向追蹤管理，惟在處理量能、制度管理及稽查處分等方面，間有現有掩埋場容量漸趨飽和，焚化處理面臨困境；再利用產品去化管道不足等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
督導管制有待強化	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指標監測及報告系統執行情形 (SDG15)	外來入侵水生動物之防除清理成效欠佳，難以有效控制其繁衍，影響生態環境；另大閘蟹之養殖防逃設施建置與後續追蹤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中央主管機關之督導考核權責未臻周妥。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第 13 至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三) 在適時評估及支持 SDG16 目標之落實方面(涉及具透明性、效率性及負責任機構)

SDG16「和平與正義制度」，主要係促進和平且包容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負責且包容之制度。經審計部查核結果，政府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已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專責掌理原住民族事務，並對原住民族教育權，依法編列預算推動執行，惟間有原住民族教育部分經費未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或執行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未盡攸關等情事，影響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

(四) 最高審計機關自身成為業務運作（包括審計及報告）典範機關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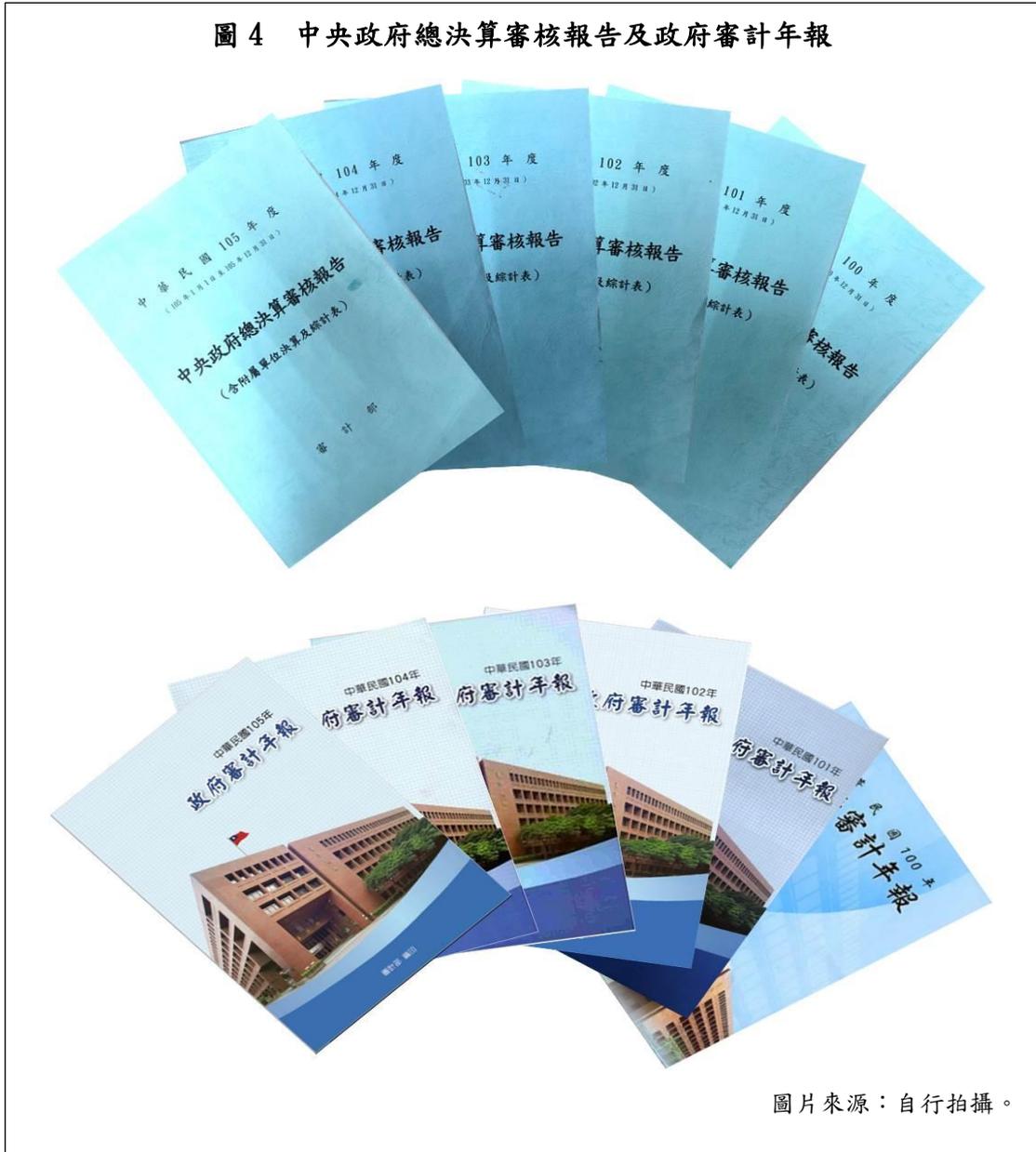
審計部就每年查核結果及建議意見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依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法)，並自 2010 年起將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之查核，每年於前開審核報告及政府審計年報等（圖 4）專章揭露，或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公布重要審計結果資訊，或拍攝重要審計機關資訊及重大審計成果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平臺「中華民國審計部」專屬頻道等，對於我國國家永續發展之落實，具有正面之價值。

伍、結語

臺灣屬海島型生態，地狹人稠，山地占總面積的三分之二，雨量的區域性與季節性分布不均，加上近 30 年來高度經濟開發所帶來之環境負荷，亦較世界其他地區沉重，及我國少子女化暨高齡人口比率快速增加，影響老年經濟安全保

障制度，暨面臨經濟產業型態亟待轉型之困境等，國人已開始正視永續發展之重要性。又為因應 SDGs，永續會已於 2015 年起積極研訂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且初步完成指標

圖 4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政府審計年報



圖片來源：自行拍攝。

(草案)之初步現況基準值(2014-2016年)及2020年預計目標值，同時政府為契合 SDGs 包容性成長之精神，已於 2018 年國家發展計畫納入 SDGs 目標。

審計部將賡續遵循 2016 年阿布達比宣言揭示「為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做出有意義的貢獻的 4 種方法」，擬定長期查核策略，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草案）研訂情形、政府推動執行成效、督導考核機制建立情形等，並就我國推動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國家能源、生物多樣性、健康福祉、責任消費與生產等 SDGs 攸關之議題，導入「整個政府 (Whole-of-Government)」觀點，加強選案查核，賡續提出監督、洞察及前瞻之建議意見，以彰顯 INTOSAI ISSAI 12 所揭示「審計機關存在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之精神。